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星美灿
StarMeet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是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西路，包括：厂房 1 栋 3 层，面积 7600 平方米，宿舍 1 栋 5 层，面积 3487 平方米，面积总共 11087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屋”）。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经营场所属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该土地用途为经营性用途，情况属实。”但是当前出租方尚未办理房产登记，故存在权属瑕疵。

因上述权属瑕疵，公司存在因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有关经营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与 Jimco Lamp Compay 交易金额 19,010,816.81 元（其中直接交易金额为 3,418,211.71 元，通过乐福实业销售向 Jimco Lamp Compay 销售 15,592,605.1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8.95%，2015 年 1-4 月与 Jimco Lamp Compay 交易金额 **12,384,626.07** 元（其中通过乐福实业实现销售收入 2,122,558.57 元，直接交易 10,262,067.5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6.55%，公司主要与贸易商交易，少量与下游客户直接交易，由于公司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贸易商较少，因此贸易商 Jimco Lamp Compay 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在跟现有贸易商建立稳定关系外，积极拓展新的贸易商，虽然如此，公司目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依旧很高。一旦双方合作关系不稳定或对方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存货在公司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分别占总资产的56.93%、58.45%、46.02%，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的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有关；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订单不断增长，需更多的存货储备以满足订单需求。而较高的存货余额，若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占用较多资金；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则可能产生跌价损失；若因管理不善，则可能发生非正常损耗。虽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予以规避。如以单定产，标准化交期以保证较快的存货周转；采购、生产、仓储、出库过程均有详细的控制程序，可以降低产品损耗、丢失的风险。但存货余额较大仍可能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销往国外，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如2013年度发生汇兑损失260,086.91元。若为降低汇率风险而提高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有控制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而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目前公司已在积极探索应对汇率风险的策略，如远期合同、掉期保值等。此外，公司大力加强产品研发，实现产品个性化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创立自有品牌，进攻国内市场。虽有以上策略，但仍存在因执行不当、效果不如预期导致的汇率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琴、杨小春，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9.10%**的股份。王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小春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2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过高的风险.....	2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3
四、汇率波动风险.....	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26
(一) 主营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	2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一) 内部组织结构.....	27
(二) 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基本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6
三、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独立经营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2
四、关联交易.....	134
五、重要事项.....	14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0
七、股利分配.....	14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2
九、风险因素.....	14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主办券商声明.....	1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星美灿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瑞灯饰、有限公司、星瑞有限	指	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
景丽川	指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奥紫星	指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福公司	指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信德律、评估机构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瀚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瀚杰律师事务所
UL	指	针对美国市场认证，是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所需的必要认证资格，相关机构会进行不定期生产场所检查，如通过该检查，继续获得使用该认证资格。
ENEC	指	针对特定并符合欧洲标准的产品（如照明设备，组件，及办公室&数据设备）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是公司产品销往欧洲的必要认证，相关机构每隔一年对认证过的产品进行有选择的重测。
华艺灯饰	指	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银雨照明	指	银雨照明有限公司
鸿联灯饰	指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胜球灯饰	指	中山市胜球灯饰有限公司

开元灯饰	指	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琪朗灯饰	指	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照明	指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SI		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Mastercraft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Ltd
Jimco		Jimco Lamp Compay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rmeeet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1,29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西路

邮编：523297

电话：0769-81220338

传真：0769-85752698

网址：<http://www.starmeeet.cn>

电子邮箱：ls1@luckystarlighting.cn

董事会秘书：陈小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小红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3111012 家用电器(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灯饰、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树脂、五金、陶瓷、玻璃、水晶等材质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912429-0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2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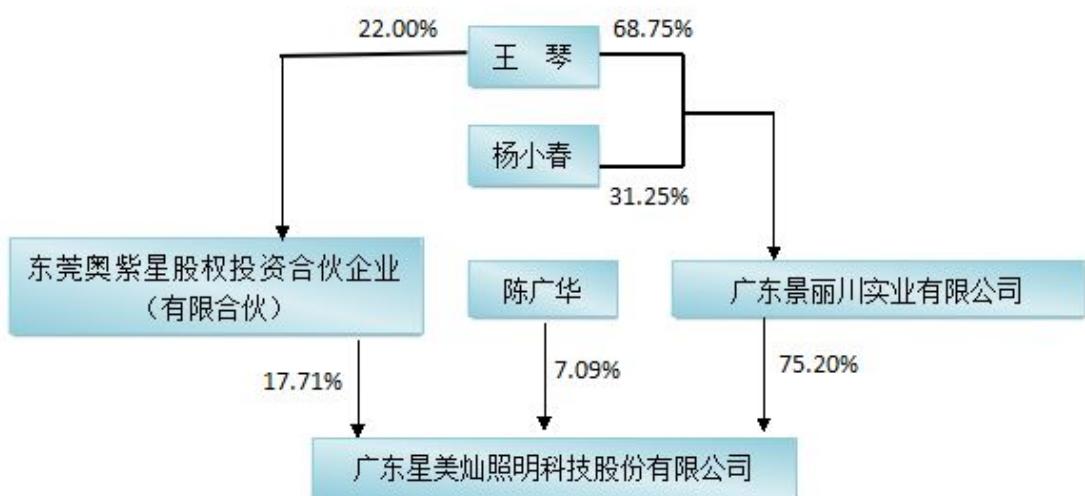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490,000.00	75.20
2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0	17.71

3	陈广华	自然人	800,000.00	7.09
	合计		11,29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的企业，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2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北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胶玩具；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444466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关联关系	出资方式
1	王琴	687.50	0.00	68.7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	杨小春	312.50	0.00	31.2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的特点，因此不适用《暂行办法》的规定。故景丽川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景丽川作为公司的母公司，其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为公司适格股东。

王琴女士除了持有景丽川 68.75%的股份外，还持有奥紫星合伙份额的 22%，且为奥紫星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杨小春先生持有景丽川 31.25%的出资比例。

另外，王琴女士与杨小春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1）在处理有关星美灿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星美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就有关星美灿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等等。同时，王琴女士担任星美灿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小春先生担任星美灿的董事，两人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琴女士，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14日生。2013年7月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5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东莞中堂袁家涌玩具厂，任pmc跟单员；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东莞大发玩具厂有限公司，任pmc采购员；2001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东莞市虎门顺鸿达塑胶厂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顺腾达厂（已注销），任经理。2010年7月创建星瑞灯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4月23日起兼任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29日起兼任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事务执行人。

杨小春先生, 董事,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19日生。2013年7月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 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 就职于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任业务员; 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 就职于东莞市虎门顺鸿达塑胶厂, 任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 就职于东莞市宏瑞灯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顺腾达灯饰厂(已注销), 任总经理; 2010年7月入职星瑞灯饰; 2015年4月, 担任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三)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北路37号2楼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王琴
投资额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9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45426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奥紫星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琴	44	44	22.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文从兵	40	40	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蒋攀雨	20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杨林	20	2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廖裕永	8	8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吴容新	8	8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蔡祖奎	2	2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文智勇	4	4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李来辉	1	1	0.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马燕	2	2	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邝光辉	1	1	0.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吴远贞	7	7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邓莉	7	7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文华莲	7	7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胡川	7	7	3.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胡立	5	5	2.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吴川川	4	4	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黄坤翔	3	3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向运海	3	3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朱贵林	3	3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胡万英	3	3	1.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高金芳	1	1	0.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虽然也有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的部分特点，但是其设立以员工的股权激励为目的，与《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征有所区别，因此不适用《暂行办法》的规定。故奥紫星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奥紫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为公司适格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广华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9%。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广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 9 日生。2014 年 7 月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东富五金制品厂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光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已注销）；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东莞市富茂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

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琴、胡立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99 万元、1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共同设立的。

2010 年 7 月 16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 年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2220411 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0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855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西路。经营范围为：加工：灯饰、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琴	99.00	99.00	货币
2	胡立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8 月 15 日，胡立与杨小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 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小春，同意胡立与杨小春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免去胡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王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免去王琴的监事职务，选举杨小春为监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产销：灯饰、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此次股东变更事项已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724218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琴	99.00	99.00	货币
2	杨小春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1129 万元；同意全部以公司欠付两股东的借款债权出资。即以东莞市德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衡评字[2015]52002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 10,291,305.87 元中的 1029 万元出资，1305.87 元作资本公积。其中，杨小春以借款债权出资 281.25 万元，占 25% 的股权；王琴以借款债权出资 747.75 万元，占公司 75% 的股权；同意作废公司原章程，制定新章程。

2015 年 4 月 9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5）第 A52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9 万元，实收资本 1129 万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王琴、杨小春本次债转股出资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签署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债转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合法，亦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的法律纠纷。

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琴	846.75	75.00	货币、债权
2	杨小春	282.25	25.00	货币、债权
合计		1,129.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琴将其持有7.0859%股份共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陈广华，并批准王琴与陈广华之间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王琴将其持有的17.7148%股份共2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批准王琴与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王琴将其持有的50.1993%股份共566.7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66.75万元转让给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并批准王琴与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杨小春将其持有25%的股份共282.25万元，以人民币282.25万元转让给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并批准杨小春与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作废公司原章程，制定新章程。此次股东变更事项已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849.00	75.20	货币
2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7.71	货币
3	陈广华	80.00	7.09	货币
合计		1,129.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2-00096号《审计报告》，确认星瑞灯饰截止于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610,409.08元。

根据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出具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0011号《评估报告》确认星瑞灯饰截止于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65.48万元。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5年6月15日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广华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星瑞灯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2-0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1,290,000.00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按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1,610,409.08元折合为普通股1,129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余额320,409.0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王琴、杨小春、文从兵、蒋攀雨、胡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广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川、李安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85527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1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琴，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西路，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灯饰、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8,490,000.00	75.20	净资产
2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7.71	净资产

3	陈广华	800,000.00	7.09	净资产
	合计	11,290,000.00	100.00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王琴女士，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小春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文从兵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3日生。2014年7月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东莞卡妮尔灯饰有限公司，先后任质检员、主管、经理、协理等职务；2014年3月入职星瑞灯饰，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蒋攀雨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5日生。2013年1月中央广播电视台农林牧渔类农林管理类农村行政管理专科毕业，大专学历。2013年1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清华突破性领导力与实战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职业经历：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任东莞市东城堡昱工艺制品厂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杰光灯饰有限公司财生产部副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东莞市欧亚灯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中山市佳居家具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年2月入职星瑞灯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胡立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5月25日生。2008年7月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10年2月创立东莞市厚街星瑞灯饰厂；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

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9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陈广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安飞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7日生。初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入职星瑞灯饰，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胡川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2日生。2012年7月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毕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成翔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3年5月入职星瑞灯饰，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琴女士，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小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29日生。2007年1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兼副总；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区域财务经理；2015年4月入职星瑞灯饰。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琴	董事长、总经理		6,276,875.00		55.60

杨小春	董事		2,653,125.00		23.50
文从兵	董事		400,000.00		3.54
蒋攀雨	董事		200,000.00		1.77
胡立	董事		50,000.00		0.44
陈广华	监事会主席	800,000.00		7.09	
胡川	职工代表监事		70,000.00		0.62
李安飞	职工代表监事				
陈小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来辉	核心员工		10,000.00		0.09
蔡祖奎	核心员工		20,000.00		0.18
向运海	核心员工		30,000.00		0.27
高金芳	核心员工		10,000.00		0.09
合计		800,000.00	9,720,000.00	7.09	86.1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4.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617.80	2,757.10	2,443.91
净利润（万元）	-104.23	112.01	2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3	112.01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9	113.17	2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9	113.17	20.17
毛利率(%)	19.45%	24.22%	23.61%
净资产收益率(%)	-56.60%	62.14%	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91%	62.78%	17.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6.20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14	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9	18.47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8	0.02
总资产（万元）	1,973.66	2,235.31	1,39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1.04	236.27	12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1.04	236.27	124.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36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2.36	1.2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1.17%	89.43%	91.12%
流动比率	2.39	1.10	1.07
速动比率	1.00	0.45	0.5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罗秋红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吴玉峰、赵昱博、吕明超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瀚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华凯大厦 708
法定代表人	潘秋波
经办律师	潘秋波、李美仕

联系电话	0769-23220881
传真	0769-2322088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嫄嫄、刘连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2层1206
法定代表人	李协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徐宗杰
联系电话	010-62237099
传真	010-6223087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树脂、五金、陶瓷、玻璃、水晶等多种材质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家居照明领域灯饰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定位于海外知名品牌灯饰的ODM/OEM生产商，为国外客户提供简约现代水晶系列、欧美现代灯系列、时尚铝线灯系列等多个系列累计一千多个品种的产品，产品均通过ENEC、UL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主要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家居照明灯饰产品及饰品。公司的产品按照材质分类，主要包括树脂灯、五金灯、陶瓷灯、玻璃灯、水晶灯等；按照功能分类，主要包括台灯、落地灯、臂灯和吸顶灯等室内家居照明用品及家居饰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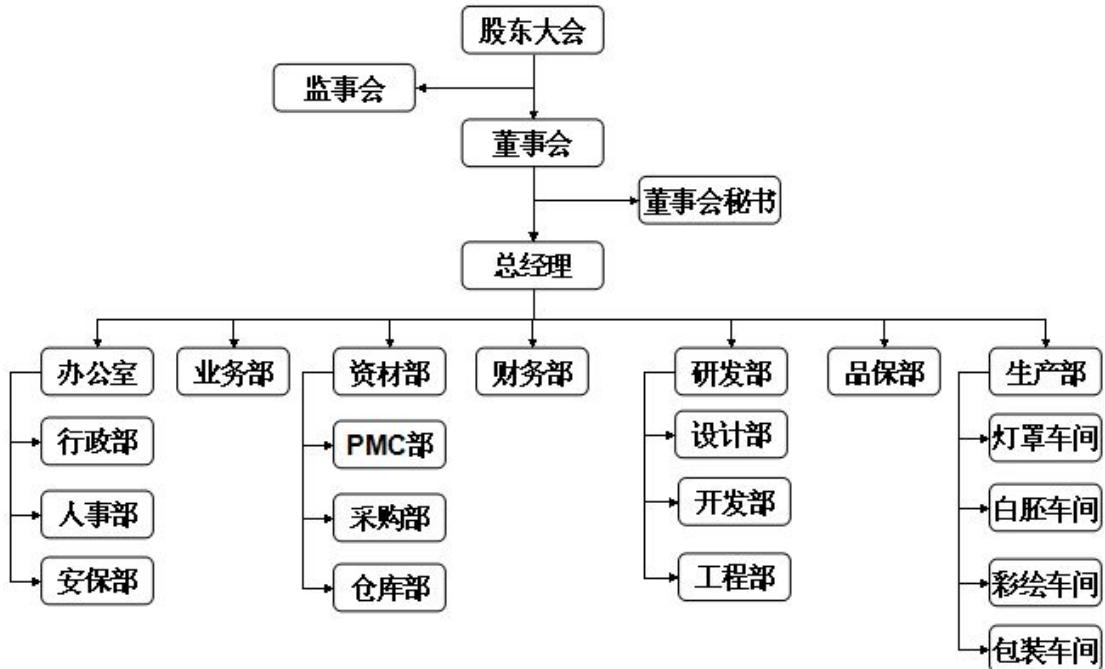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图片	特点	应用范围
台灯		台灯的光线一般可以自如调节明暗，通常用作局部照明	一般用在客厅、卧室、书房等
落地灯		灯光柔和，常用作局部照明，不讲全面性，而强调移动的便利，对于角落气氛的营造十分实用。	一般布置在客厅和休息区域里，与沙发、茶几配合使用

臂灯		光线淡雅和谐，用于补充式一般、任务和重点照明	常被做为餐厅花灯的配角，也可以用于过道、卧室、起居室的照明。它们采用的光源包括白炽灯、卤钨灯和节能灯
吸顶灯		款式简单大方，赋予空间清朗明快的感觉，用于一般照明，	运用到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娱乐室等使用率较高的房间。它们采用的光源有白炽灯呀、荧光灯呀和节能灯这三种
饰品系列		摆饰，花瓶，水果盘等家居饰品，对室内的二度陈设与布置，作为可移动的装修，体现主人的品位个性	运用到茶几、陈列柜、餐桌等室内环境中，具有美化家居功能

除此之外公司还承接各种塑胶、金属制品的表面加工业务，公司充分运用现有设备资源，大力拓展业务，增加收入，此项业务目前已占公司 2014 年度收入的 3.84%，达到 106.15 万元。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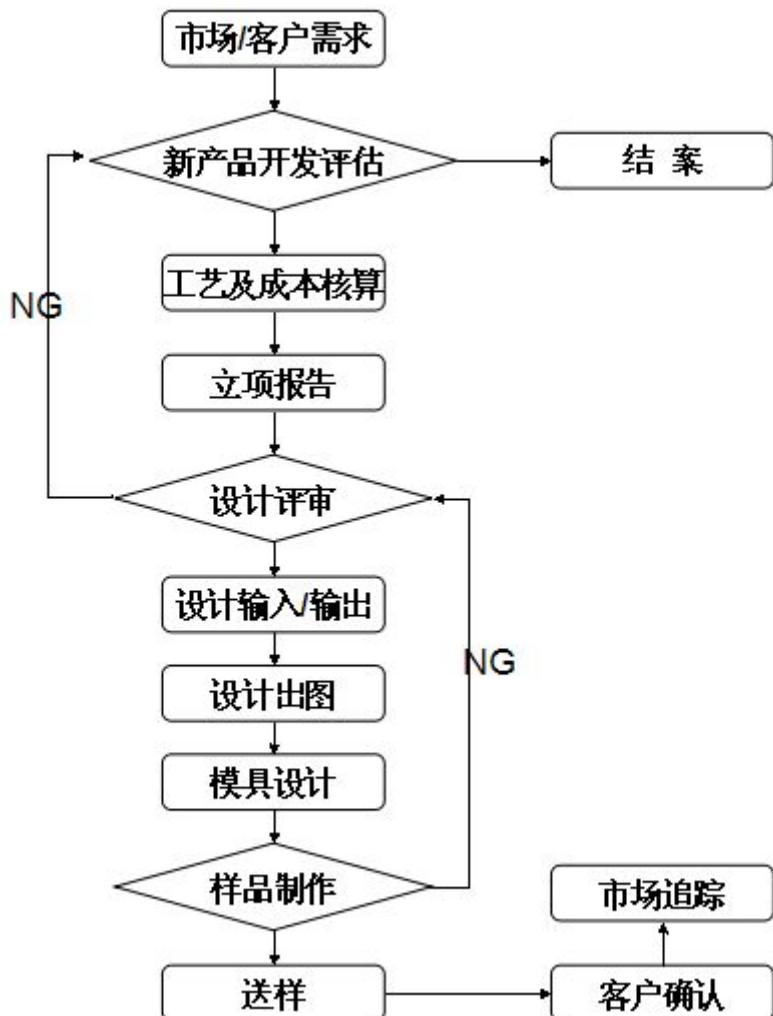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贯彻以市场为中心的理念，产品设计依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研发部对新产品的市场风险、社会推广性、技术可行性、开发周期等进行评估，再初步推导生产工艺、估算研发成本，然后由总经理、业务经理、研发经理、财务经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意义、立项目的、技术路线可行性、预期目标及经费预算进行论证，立项通过后研发经理组织成立项目组，经过反复多次设计修改，内部评审通过后由工程部出图纸，制作模具，进行样品制作，制作完成后送交客户签样，待客户确认后再安排生产部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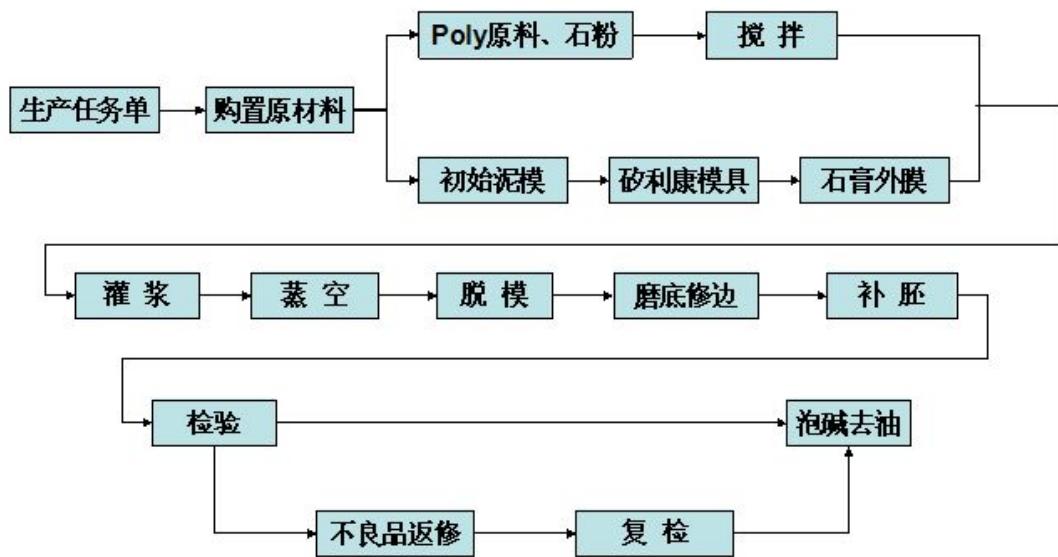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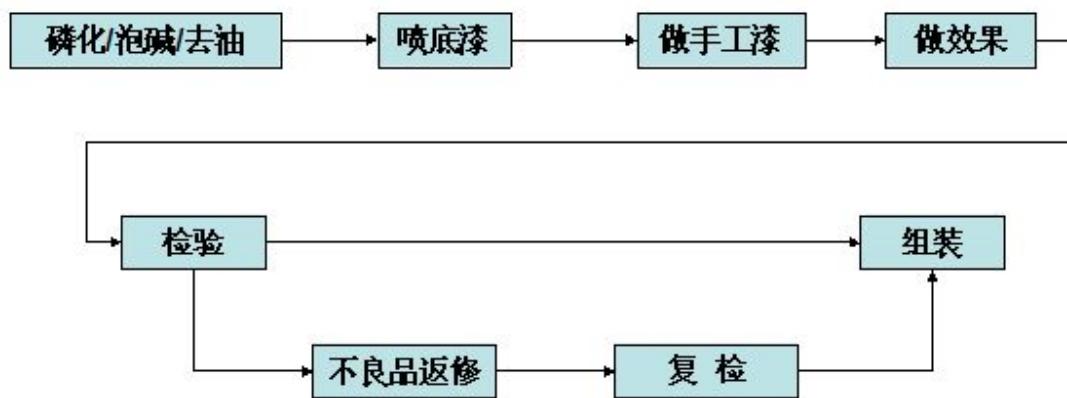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公司主要生产树脂灯、五金灯、陶瓷灯、水晶灯、玻璃灯，其中树脂灯饰产品的整个制作需要经过四个阶段：白胚成型、彩绘着色、灯罩制作、组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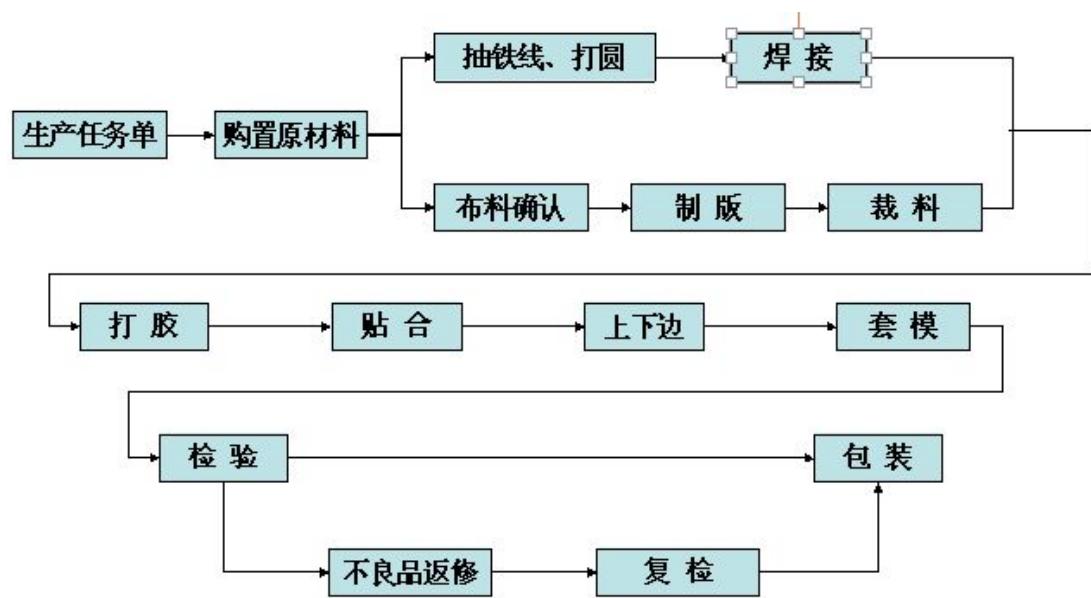
(一) 白胚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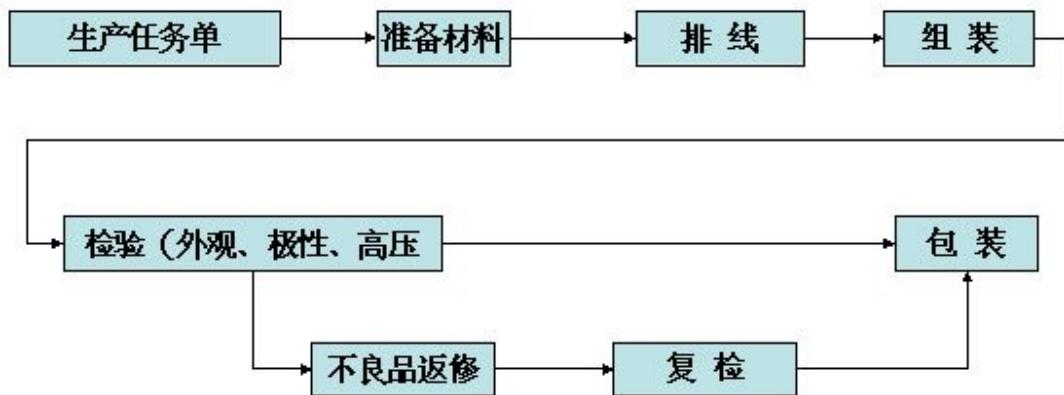
(二) 彩绘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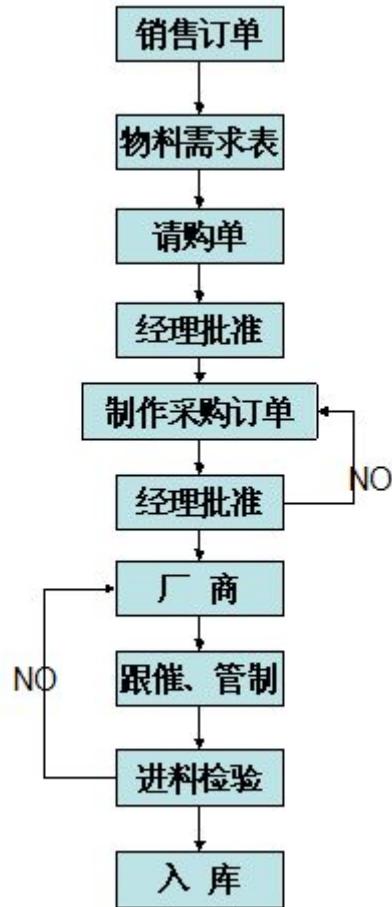
(四) 组装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五金灯、陶瓷灯、水晶灯、玻璃灯等灯饰的生产工艺多采用外购成型原材料，然后由公司组装成成品，组装工艺流程同上。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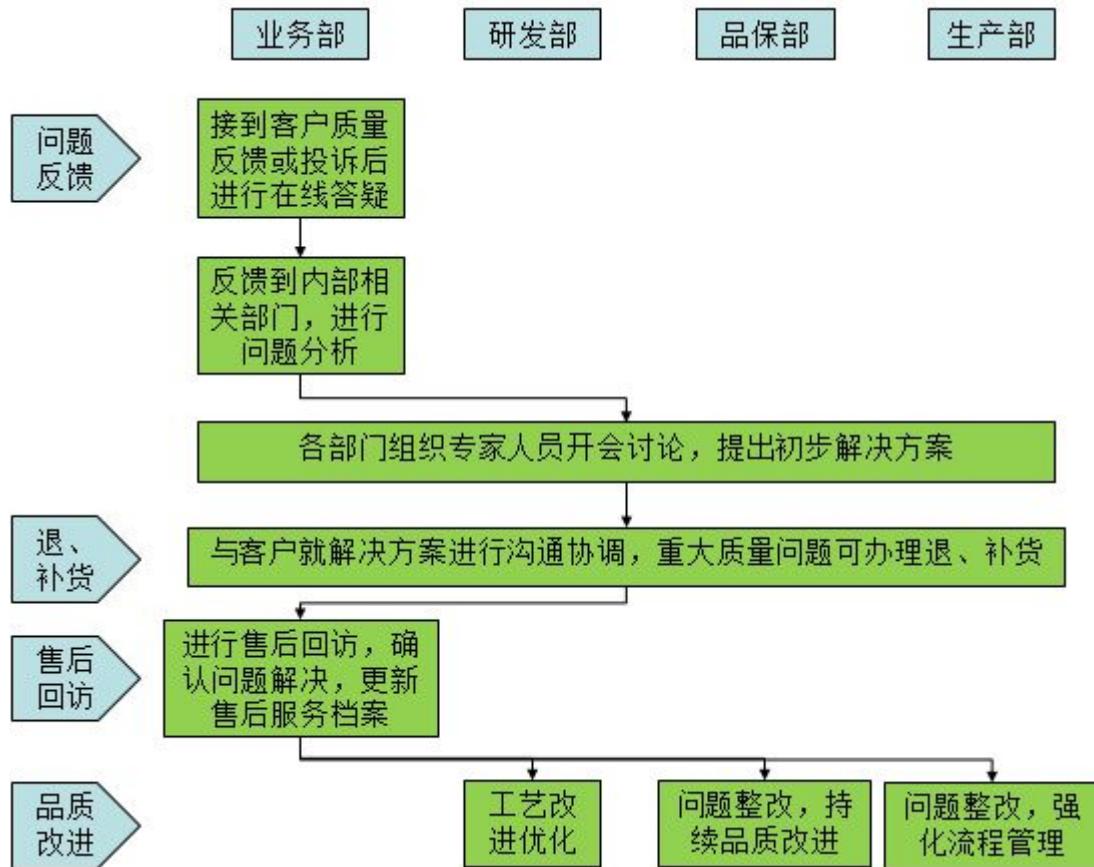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ODM/OEM的模式进行产品的生产，接到客户订单后由PMC部制定物料需求表，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表和仓库库存情况填写请购单，经经理（副总）批准后方可制作采购订单，再经经理（副总）复核后向合格供应商下单，下单成功后采购员需要实时追踪供应商发货情况，仓库在经品保部质检合格后完成入库工作。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通过核心业务人员、网络宣传、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市场。待与客户取得初步联系后，客户通过电话、网络沟通后上门参观实地考察公司的资质实力，然后客户下单，公司的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具体、详细交流，开发、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待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组织采购、生产。

5、售后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1) 产品艺术设计能力

灯饰与灯具最大的差别在于灯饰更注重照明的装饰性而非其功能性，好的灯饰艺术造型可以让整体的家装设计提升一个档次，灯饰设计是最能体现一家企业的技术水平。公司设计研发团队拥有平均8年以上设计经验，在应用于家居照明的灯饰设计方面有着独特的设计优势：通过对照明场所亮度，配光曲线要求、灯具的功能、结构设计，使灯饰在满足实用需求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光源功效的前提下，更注重灯饰外观造型上装饰性美学效果。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并能对成本进行优化降低。

(2) 焊接技术

公司在生产中主要用到的焊接技术包括电焊、氩弧焊。

氩弧焊主要用于针对受力重、易变形、焊接质量要求较高产品的焊接，如大面积铁板合焊、薄铁片、花边与片合焊、台灯、落地灯及壁灯焊等。

电焊工艺属于粗糙一类焊接，对焊接部位表面处理、工艺要求不高、受力不大的饰品焊接，主要用于吊钩、底码等较厚的铁板焊接，并可以气割工序。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家居照明灯饰市场，在与客户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能够针对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做出快速响应，通过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高质量、低成本和灵活高效的服务机制优势获得国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建立了稳定的 ODM/OEM 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可替代性。

（三）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公司正在申请 13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法律状态
1	设有通孔和导光板的可调节能台灯	201520357649.9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2	自散热节能台灯	201520356475.4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3	设有通孔的可调台灯	201520356421.8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4	带有 PWM 信号发生器的自散热节能可调台灯	201520356835.0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5	带有风扇的自散热节能可调台灯	201520356474.X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6	自散热高效节能台灯	201520356473.5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7	设有导光板的节能台灯	201520356739.6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8	一种自散热带有 PWM 信号发生器的可控台灯	201520356347.X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9	可调控台灯	201520356741.3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10	LED 灯带反光条的节能	201520356562.X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

	台灯			理中
11	带有高亮度 LED 的台灯	201520356418.6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12	节能可调台灯	201520356600.1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13	一种带有 PWM 信号发生器的节能可控台灯	201520356399.7	实用新型	登记手续办理中

以上专利申请人均位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会在拿到专利证书后继续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四)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产品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1	Luminaires,Portable	2010-10-22	UL	UL 认证	E337389
2	E27 plastic lampholders	2014-3-28	CENELEC	ENEC 认证	NO3455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均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均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4419967520	2014-8-22 至长期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19610126	2011-11-30 (发证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074464	2011-11-24 (注册日期)
3	中国灯饰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	CQBCRZ-R678679	2014.12-2016.12
4	中国自主创新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品牌发展培育委员会	CQBCRZ-R676677	2015.3-2017.3
5	中国节能环保产品	中国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	CQBCRZ-R677678	2015.4-2017.4

		心		
6	质量 服务 诚信 AAA 级企业	中国企业信用评估管理委 员会	CQBCRZ-R679680	2015.5-2017.5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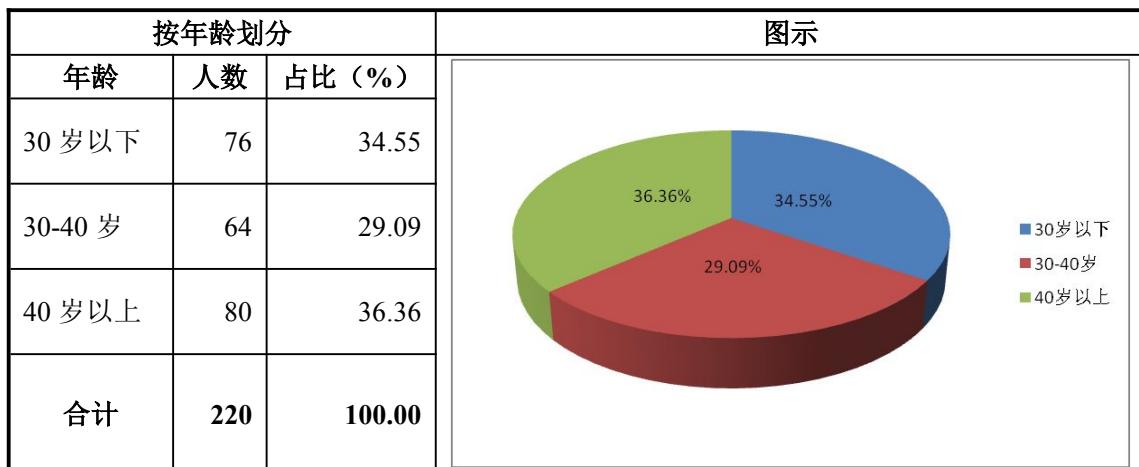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00,000.00	290,000.00	58.00
办公设备	6,495.72	4,157.64	64.01
合计	506,495.72	294,157.64	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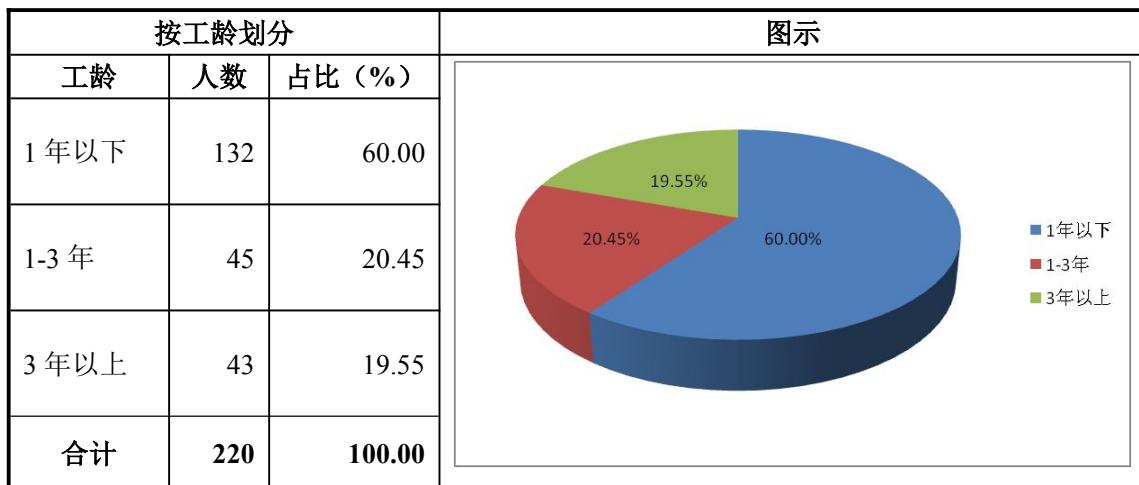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20 人。员工年龄、工龄、学历、岗位构成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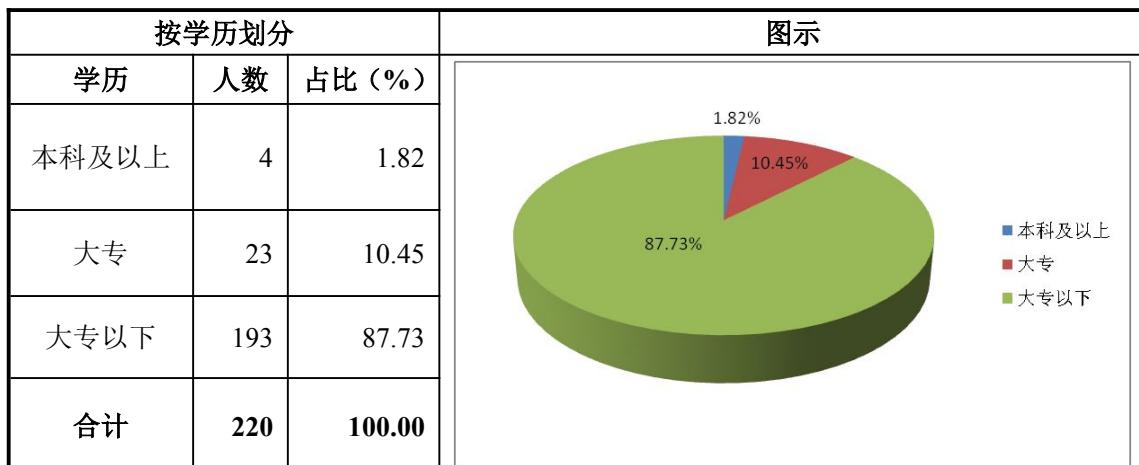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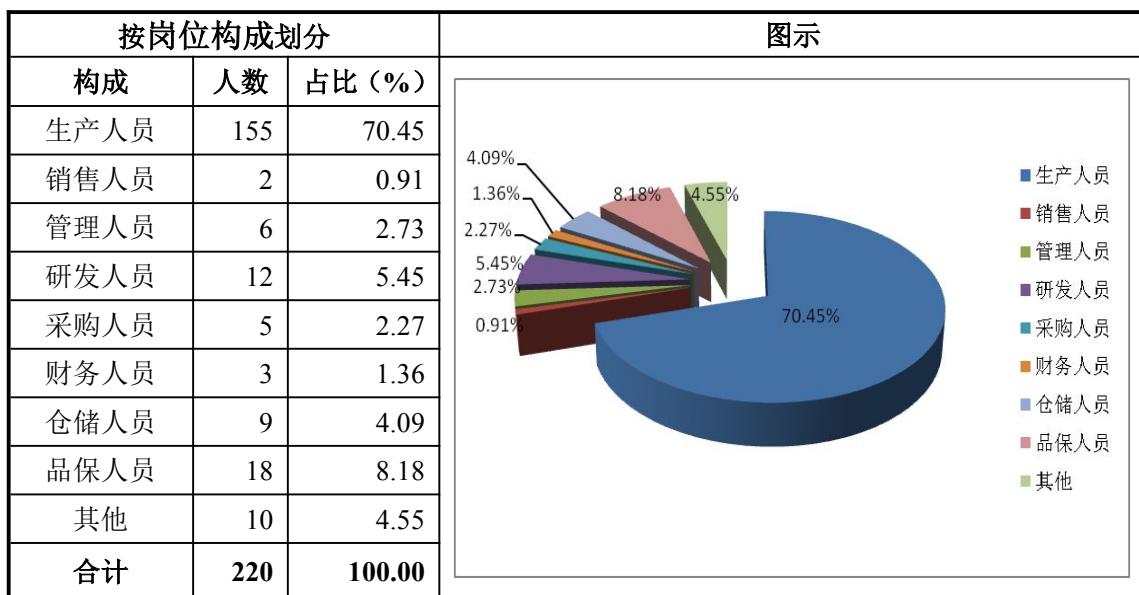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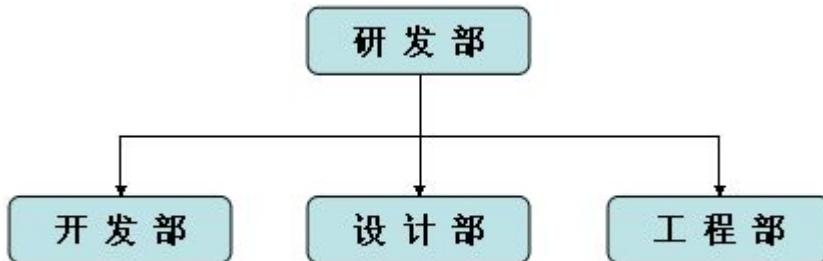


4、按照岗位构成程度划分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员工

1、研发部主要架构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新产品的调研分析和立项等方面工作。
- (2) 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
- (3) 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 (4) 按计划开展新产品设计、试验和研究、测试工作，负责产品的试验，移交投产等方面的管理。
- (5) 根据设计要求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方案、文件，对产品图样、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 (6) 根据产品方案、文件，提供生产设备参数，申请购置生产设备。
- (7) 负责完成权限范围内技术谈判工作，以及对所引进技术的消化和转化工作。
- (8) 研发部、生产部、资材部、业务部等部门应在整个开发过程中给予支持和配合。

3、公司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李来辉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新疆大黄

山煤焦油化工厂，担任工人职务；1997年3月2003年7月，就职于华侨宾馆，担任前厅；2003年6月2005年3月，待业在家；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启航灯饰厂（注销），担任注浆组长职务；2006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高埗镇翔鑫灯饰厂（原名东莞市金旺灯饰厂、东莞市高埗富丽灯饰厂），担任白胚车间主管职务；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担任白胚车间主管职务。

向运海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7月1日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生产运作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启航灯饰厂（注销），担任注浆组长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富丽灯饰厂（现改为东莞市志翔灯饰厂），担任白坯主管职务；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天虹灯饰厂，担任白胚车间主管职务；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富丽灯饰厂（现改为东莞市志翔灯饰厂），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担任白胚车间主管职务

高金芳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0年7月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香格里拉灯饰厂（已注销），担任制图员职务；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兴莲城灯饰厂，担任工程师职务；2009年10月2012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家待业；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

蔡祖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0年7月1日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东莞卡妮尔灯饰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检测员职务；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美国博曼实业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担任品质检查员职务；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香港ARTICLE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检查员职务；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康瑞尔家居饰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检查员职务；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

担任品质主管职务。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居照明灯饰产品及饰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台灯	6,174,420.04	38.17%	18,887,287.27	68.50%	19,814,603.97	81.08%
落地灯	9,677,078.47	59.82%	7,512,394.53	27.25%	3,458,561.56	14.15%
灯饰配件	31,003.97	0.19%	109,769.10	0.40%	266,068.58	1.09%
加工收入	295,472.19	1.83%	1,061,501.68	3.85%	899,828.70	3.68%
合计	16,177,974.67	100.00%	27,570,952.58	100.00%	24,439,062.8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15,851,498.51	97.98%	26,399,681.80	95.75%	23,259,644.16	95.17%
国内	326,476.16	2.02%	1,171,270.78	4.25%	1,179,418.65	4.83%
合计	16,177,974.67	100.00%	27,570,952.58	100.00%	24,439,062.81	100.00%

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占外销收入的80%以上。美国政治稳定，近年来经济复苏强劲；且经济发展水平高，对照明的要求已不单单是基础功能性追求，更注重灯饰产品的装饰功能，因此灯饰行业空间广阔，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

公司境外结算方式为汇付结算方式，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的一定信用期内付款。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OEM 和 ODM 业务在外销商品已运输到指定转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通过邮件通知买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内销商品已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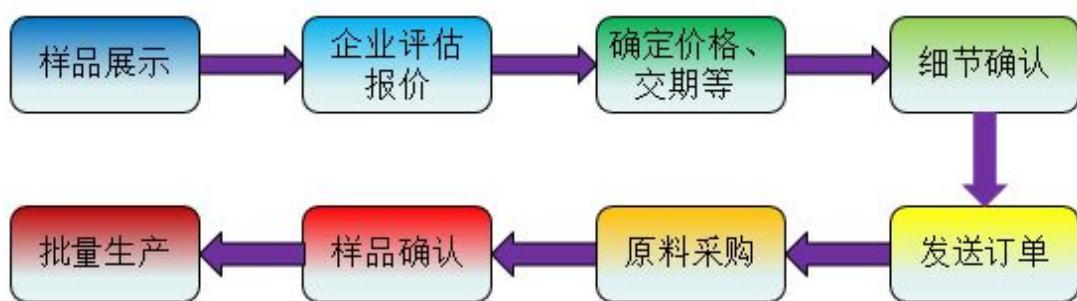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ODM 和 OEM 区分情况：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DM	12,376,150.62	76.50	19,988,940.62	72.50	15,885,390.83	65.00

OEM	3,801,824.05	23.50	7,582,011.96	27.50	8,553,671.98	35.00
合计	16,177,974.67	100.00	27,570,952.58	100.00	24,439,062.81	100.00

公司（包括星瑞有限）的 OEM 委托方主要有来自美国的 Jimco Lamp Company、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IMAX Corporation 等企业，这些企业均属于灯饰产品提供商。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具体操作流程是：业务部在接到订单后，由工程部完成订单的成本核算，再由 PMC 部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BOM 表），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进行询价采购，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产能情况组织安排生产，保证按时保质保量的交货，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0-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 OEM 的生产详细情况：



首先，客户向公司提供已设计好的样品，接着公司工程部对样品进行评估、财务部核算成本差异，向客户报价，然后双方就价格、交期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再确认订单细节（包括外观、包装、说明书、保密和不可模仿等相关条款），最后客户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后，PMC 部根据样品的结构和用料开出物料需求计划表（BOM 表），采购部根据 BOM 表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研发部先试生产一小批样品，跟客户提供样品确认一致后，组织生产部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 QC 会根据质量控制要求在制程过程和成品入库前严格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关于 OEM 销售售后条款，除保修期 1 年外，客户与公司之间没有其他售后条款。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3.41%、97.82%、99.07%。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Jimco Lamp Compay	10,262,067.50	63.43%
2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248,478.42	13.90%
3	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471,344.85	2.91%
4	IMAX Corporation	278,287.97	1.72%
5	广州益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33,444.82	1.44%
合计		13,493,623.56	83.41%
主营业务收入		16,177,974.67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7,314,472.51	62.80%
2	Jimco Lamp Compay	3,418,211.71	12.40%
3	翰枝(香港)有限公司	2,711,136.59	9.83%
4	IMAX Corporation	2,689,403.66	9.75%
5	广州益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37,991.49	3.04%
合计		26,971,215.96	97.82%
主营业务收入		27,570,952.5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翰枝(香港)有限公司	23,259,644.16	95.17%
2	广州益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41,820.64	2.22%
3	广州建华纸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8,901.71	0.69%
4	东莞市松益塑胶有限公司	154,333.36	0.63%
5	东莞市厚街其辉塑料五金制品厂	87,756.17	0.36%
合计		24,212,456.04	99.07%
主营业务收入		24,439,062.81	100.00%

注：广州益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华纸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松益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其辉塑料五金制品厂等客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加工业务。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灯饰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化学原料等，种类繁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都是些基础材料，包括五金、树脂、织布、线缆、灯头等。公司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可替代性较强，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1.51%、24.99%、23.9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1,178,769.20	11.41
2	广州市增城联强灯饰配饰厂	708,967.01	6.86
3	东莞市蕴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4,638.00	4.88
4	博罗县龙溪镇晨兴五金制品厂	432,935.00	4.19
5	东莞市港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9,778.10	4.16
合计		3,255,087.31	31.51
采购总额		10,331,874.44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巨泓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683,627.00	6.76
2	广州市增城联强灯饰配饰厂	1,404,585.04	5.64
3	东莞金运电器有限公司	1,064,643.00	4.27
4	东莞市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1,040,335.40	4.18
5	茂名东海石油有限公司	1,032,492.00	4.14
合计		6,225,682.44	24.99
采购总额		24,916,444.16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巨泓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338,145.00	5.81
2	东莞市政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9,451.00	4.81
3	东莞市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1,106,745.40	4.80
4	深圳市大仓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1,085,895.00	4.71
5	东莞市隽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66,403.00	3.76
合计		5,506,639.40	23.90
采购总额		23,044,651.6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外品牌商、贸易商做代工，公司灯饰主要由国外客户通过邮件下订单方式销售，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对于贸易商等长期供货客户，公司主要以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双方买卖关系，合同中没有确定具体金额，由双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期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灯饰	2015-3-4	1年	数量、价格等客户以订单或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灯饰	2014-2-9	2年	数量、价格等客户以订单或采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IMAX Corporation	灯饰	2014-2-3	2年	数量、价格等客户以订单或采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Jimco Lamp Company	灯饰	2014-3-5	2年	数量、价格等客户以订单或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翰枝（香港）有限公司	灯饰	2013-4-4	2年	数量、价格等客户以订单或采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广州益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2013-4-7	3年	数量、价格等客户以订单或采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因国外客户对品质要求较高，公司自身也在质量管理上非常重视，在前端原材料品质控制时更是从源头供应商上严格把控，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制度来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由于公司生产是以客户订单为导向，原材料采购

较为频繁、零散，为提高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选定部分长期合作伙伴，签订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定期与供应商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东莞市蕴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2015-1-28	1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东莞金运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	2014-3-3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广州市增城联强灯饰配饰厂	塑胶配件	2014-3-3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博罗县龙溪县晨兴五金制品厂	灯罩支架	2014-3-3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东莞市港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丽龙	2014-3-3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东莞市巨泓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吊卡、彩标	2013-3-3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东莞市隽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源线	2013-3-3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东莞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电线	2013-3-3	3年	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单价，数量按需	正在履行
深圳市大仓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POLY水	2013-2-3	1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东莞市政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	2013-2-3	1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茂名东海石油有限公司	化工用品	2013-1-25	2年	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租赁合同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租赁合同书》，该合同约定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坐落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源丰路6号（原顺腾达厂）的厂房出租给公司，租赁物包括7,600平方米厂房和3,487平方米宿舍楼，房屋用途为灯饰制造，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102,000.00元每月，从2013年7月1日开始计收租金。

经核查，出租方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

件。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未能对所出租的厂房、宿舍拥有出租权利而无法继续出租，则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琴、杨小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王琴、杨小春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周边的房源充足，容易寻找替代场所。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经营场所租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贷款利率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贷款(手工)借据》 02441900201206 27003100	85.00	8.5185%	2012.6.27 -2013.6.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行	星瑞有限与贷款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王琴、杨小春与贷款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王琴、杨小春、胡立、王明芬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均为441901400111050004）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02440014441309 05000100	100.00	7.80%	2013.9.11 -2014.9.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行	星瑞有限与贷款人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01444100213070005；王琴、杨小春与贷款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44001444100413070007	履行完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02440014441409 04002100	100.00	7.80%	2014.9.4- 2015.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行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灯饰及饰品领域耕耘多年，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要，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准时完成紧急或大量产品的生产加工，获得业内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

(一) 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外部合同订单驱动整个内部生产体系的运转，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业务部在接到订单后，由工程部完成订单的成本核算，再由 PMC 部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BOM 表），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进行询价采购，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产能情况组织安排生产，保证按时保质保量的交货，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0-45 天。公司这种 MTO 订单生产模式既可以减少存货和资金占用，避免存货积压的风险，还能最大化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树脂、织布、线缆、灯头等，均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都很稳定，一般每年年初都前有框架性协议，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采购员根据 PMC 部提供的 BOM 表，衡量库存、交货期等因素后，安排原料采购或委托外协加工。采购部还会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月的交货品质、交货周期及服务质量等逐月对供应商评分，评分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剔除合格供应商目录，减少甚至中止合作。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特点，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核心员工、客户推介、参加展会和网络等渠道开发客户，经客户现场审查通过后进入其采购体系，再通过谈判博弈后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模式获得客户订单，不存在招标方式获得客户业务的情况，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贸易商和品牌灯饰客户，根据客户订单中的规格和要求设计、生产产品，提供若干设计方案和样品，待客户签样确认后，组织原料采购，安排大量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装船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若有质量问题，公司业务部会同品保部、研发部查明原因，为客户办理退货或补货事宜。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是美国，美国市场亦是公司的主攻市场。公司的针对外国客户的主要营销策略如下：

1、拥有一支熟悉美国市场的开发团队。针对美国的客户，公司每年要开发不少于 600 款的新产品。针对不同的客人，公司定期但不定地点(或国内或美国)召开新产品发布会，让客人有更多的机会认识和接触到公司和公司的产品。

2、以品质取胜。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优价廉的商品，能留住客人，同时能在很大程度地降低了公司的风险。目前为止，公司从来没有出现过退货的情况。

3、快速响应。从科学的产能配置到生产各环节的严格把控，，确保了生产周期的合理性，从而保证了客户的交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交货及时率是 98.2%。

4、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的建立。公司有选择性地参加一些展会，这些展会不但展示了公司的产品、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也引进了不少的新客人。接下来，公司计划建立自己的网上商城，通过网络宣传，以期在网上打开销路。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以树脂灯、五金灯为主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细分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灯饰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四级行业。

2、行业概况

光照是灯具最基础的实用功能，从石器时代的火把照明到电器时代的灯泡照明，人类的照明工具越来越先进，但人们对照明的要求已不单单是基础功能性追求。目前随着人们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家庭居住体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注重家用照明灯饰的选择，更多地追求灯饰所烘托居室的不同气氛、格调、品位、意境，不同的家居风格应选择不一样的灯饰产品来搭配，只有搭配合适的灯饰才能实现和谐统一的家装效果，灯饰用品以一种“空间魔法师”的姿态，在家庭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我国灯饰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一部分专业承做代加工业务，成为国外品牌企业的 ODM/OEM 厂商，掌握独特的核心生产工艺，有着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另一部分企业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坚持走自主品牌的发展道路，如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总的来说国内灯饰企业大多处在灯饰产业链的中低端。而跨国企业如飞利浦、欧司朗等仍凭借着一流的产品设计能力，占据高端灯饰市场的龙头地位。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生产灯饰产品及相关家居饰品，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其细分行业为灯具灯饰行业，我国灯饰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等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以及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自律性监管。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照明行业产业政策，对照明行业进行短期、中长期规划，建立统一国家标准，促进行业规范，从宏观上把控行业发展方向，指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质检总局组织起草有关照明器具行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照明器具行业质量，管理出入境产品的检验检疫，对国内产品提供认证认可服务。

(2) 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协会主要负责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各种照明电器展览会，开展各式的经验交流，举办技术培训，推动和促进照明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行政主要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年8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年4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

(2) 行业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规定内容
1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EIA)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及测试方法
2	UL153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及测试方法
3	电器.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标准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
4	日本工业标准(JIS)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
5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
6	欧洲电气标准委员会(EN60598)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
7	3C 认证	移动灯具相关规范

(3) 相关产业政策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将推进城市绿色照明，促进城市照明节能，提升城市照明品质作为城市照明工作的核心。优先发展城市功能照明，合理设置景观照明，稳步提高照明能效水平，努力推进城市绿色照明的发展

2012 年 1 月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分别从重点发展的产品、开发的关键技术和改造升级的内容等方面，明确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方向，大力提高功能性灯具、装饰性灯具的设计水平，增强照明效果。提高照明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照明产品中的汞含量，减少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污染。

为了在 3 年内普及 LED 公共照明，广东省政府于 2012 年 5 月出台了《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方案计划将 LED 产业培养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广东省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特别是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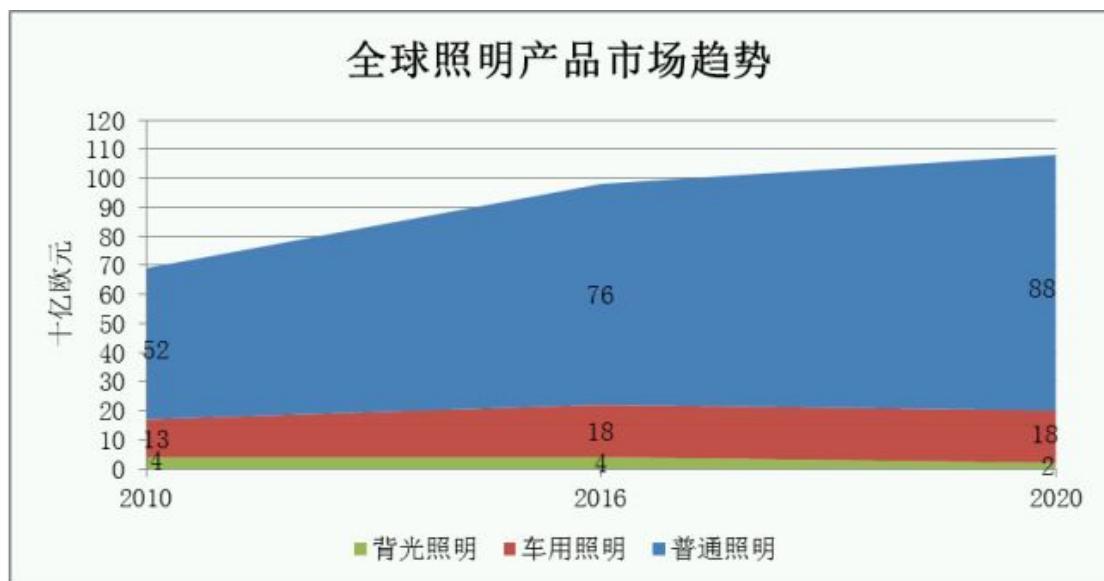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6 大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规划中设定了实现我国 2015 年 LED 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目标，并提出一系列保障措施，如通过 973 计划、863 计划支持 LED 照明基础技术、前沿技术研究，通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 LED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施半导体照明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扩大财政补贴推广力度，适时将球泡灯等量大面广、技术成熟的 LED 照明产品纳入补贴范围等。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自从爱迪生发明灯泡以来，人们的生活越来越离不开各种照明工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口的不断膨胀，人类对照明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特别是近年来人类面临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的威胁，导致人类对清洁低耗、节能环保照明灯具灯饰的需求日益迫切，这种强劲需求所带来的照明产品更新换代必然会倒逼着照明产业结构调整，照明行业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大时代。

根据全球咨询公司麦肯锡的数据统计，世界照明市场的规模将由 2010 年的 690 亿欧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980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6% 以上，预计 2020 年将突破千亿欧元大关，达到 1080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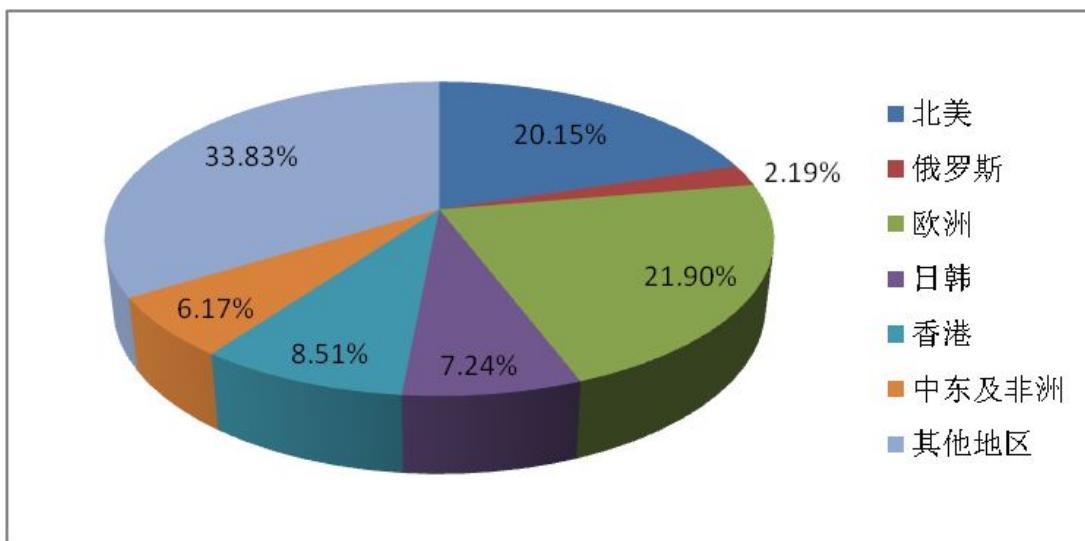


数据及图表来源：麦肯锡公司《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2012

从上图中还可看出，普通照明在整个照明行业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普通照明应用对整个照明行业的占有率为 75% 以上，而室内家居照明又是普通照明领域的一个重要应用方向，室内家居照明的市场规模也必然随着普通照明市场的扩大而持续增长。

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劳动成本低的优点，把握住世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历史机遇，不断调整产业政策、完善行业秩序，一举成为世界照明行业的出口大国，中国照明产品出口额已由 2000 年的 32 亿美元快速增长到 2013 年的 357 亿美元，照明产品畅销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欧洲和北美地区，这两个地区是我国照明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3 年北美（美国和加拿大）从我国进口的照明产品 67.65 亿美元，占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的 18.95%，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占我国照明产品的 21% 以上。

2013 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概况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灯饰是照明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灯饰服务于家居生活，“可以说，灯饰因建筑而存在。灯不仅仅是灯，它是建筑设计、家居设计里的一部分，如果把它从建筑里分离出来，它就失去了它的价值和生命力。”——米开朗照明副总经理张丽维 ALEX。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重视室内灯饰的装修，并且房地产的蓬勃发展也进一步带动了室内灯饰市场的扩大，灯饰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大大推动了中国灯饰照明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国内照明电器企业的数量目前约有 15000 家，灯饰企业比例约占 2/3。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多为国外品牌的 OEM、ODM 厂商，自主品牌较少，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价位，整个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家照明产业政策出台和新标准的规范，整个照明行业呈现出健康持续的稳步增长态势，近些年国内已涌现出一大批知名品牌企业，如：欧普照明、阳光照明和雷士照明灯。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照明灯饰行业巨头如欧司朗、飞利浦、GE 等看到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纷纷来华设厂，它们在高端灯饰市场的霸主地位暂时不可动摇。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市场营销家居照明已经不再局限于照明的成分，纵观近年来灯具市场，家居照明灯具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功效、造型、工艺及新技术的应用、材质的变革等方面，近年来随着家居照明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家居照明功能越来越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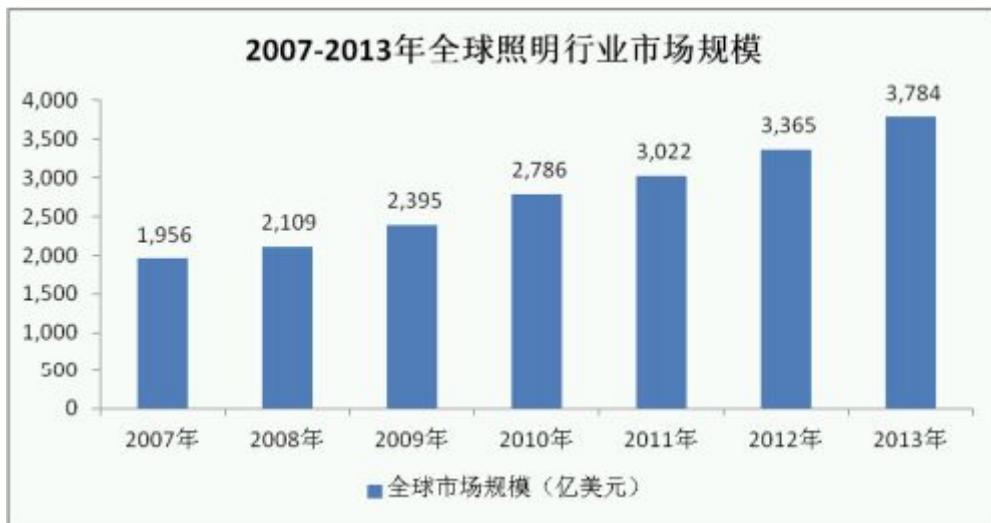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化尤其是 LED 将成为灯饰照明行业的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目前国内生产 LED 照明灯饰的企业就有 5000 余家，2013 年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达到 50 亿美元，并且每年增长率在 30%以上。

智能照明在家居中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利用物联网、无线通信等技术将各种家居设备集成，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远程遥控，与传统照明相比，智能照明具有安全节能，自动调光、可充分利用自然光，延长光源寿命，安装便捷、节省线缆的优点，智能照明在家居领域、办公领域、商务领域及发展前景一片光明。

灯饰风格变化多样，目前比较典型的有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田园浪漫、现代简约几大类。现代简约风格的灯饰以其紧扣时代脉搏、融合时尚潮流的特点，为众多灯饰消费者喜爱，因为目前的消费者主流已经转向 80 后 90 后年轻一代，他们思想自由经济独立，追求个性和时尚品味。此外，现代商品房的普遍趋于模式化，外观简约，架构方正，层高较矮，适合现代家装风格和现代灯具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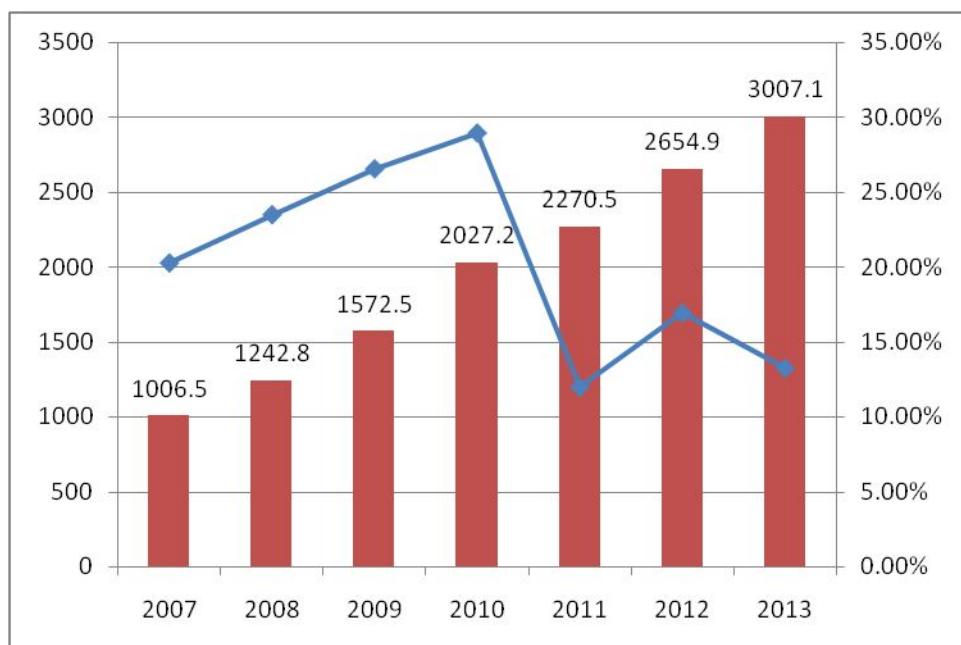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美国、欧洲一直是我国灯饰照明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这两地的市场需求对我国灯饰产品出口影响甚为严重，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居民消费水平较高，消费观念先进，对生活、工作环境质量要求较高，其灯饰照明需求居世界首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球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统计全球照明产品 2007-2010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51%，2010-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6%以上。



借着城镇化改革的春风，我国房地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照明行业也响应市场需求得到快速发展。由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可知 2007-2013 年中国城镇化率平均为 47.31%，到 2020 年底将会超过 60%。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家居灯饰的消费需求必然加大，过去几年我国居民收入平均增长率在 8.0%以上。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统计，中国大陆照明产品 2007-2010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29%，2011-2013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08%，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7-2013 年中国大陆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为灯饰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五金材料、树脂、陶瓷、织布以及线缆开关等。五金材料、树脂、陶瓷等原材料是灯饰加工的主要原材料，所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灯饰行业的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但这些原材料的国内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分，竞争激烈，每年价格波动比较平稳，对利润影响不大，并且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常年保持2个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或某种原材料产生重大依赖。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品牌灯饰店、贸易商，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贸易商给 Wal-Mart、Lowe's、HomeGoods 等世界知名连锁商作贴牌生产，由于灯饰行业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欧美灯饰品牌商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利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人力成本低、制造业发达的优势，建立自己的 OEM/ODM 加工体系，通过考察灯饰生产企业的产能、研发设计能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品质管理及员工人权等状况选定合格供应商，考察期通常在1年左右，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灯饰生产企业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每年所获订单通常保持稳步增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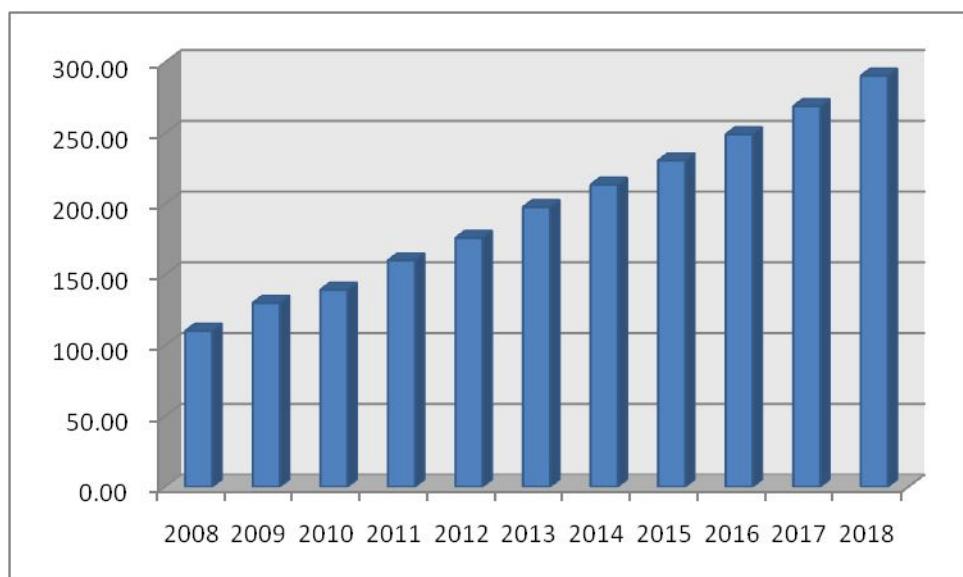
（1）专业分工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经济全球一体化和国际分工体系日益明确的今天，欧美知名企业纷纷将研发设计与生产加工分开，利用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和规模生产优势，委托国内厂商提供 OEM/ODM 加工。这种生产制造外包的转移给国内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国内厂商在给国外企业贴牌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对产品质量控制，运营效率控制等取得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可以在生产中学习、积累国外先进设计理念，紧跟国际时尚潮流，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走出独立自主化品牌的发展道路。

(2) 装饰装修市场的扩大

调查显示，目前 80%家庭灯饰照明消费普遍占装修总费用的 10%以上，少数家庭灯饰消费 3000 元左右，大多数家庭则高达 5000 元以上。我国家居装饰装修市场在 2013 年的销售额接近 2 万亿元，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8%以上年复合增长率，2018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2.9 万亿元。

中国家居装饰装修市场规模（单位：百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海通证券研究所

(3) 居民对家居照明时尚意识增强

随着城市化加剧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家居装饰消费理念也越来越先进，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多。在追求基本照明的同时，人们在家居照明灯饰上更多地会考虑到环保节能、跟室内装饰的搭配度、时下流行风格样式等要求，通过选择不同的照明灯饰，营造不一样的个性化氛围，满足人们对自由、和谐、自然、艺术美感的追求，这种消费趋势的转变大大增加了家居灯饰行业的市场规模，推动我国灯饰行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产品生命周期短，开发成本高

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需求多样，灯饰照

明产品的生命周期日益缩短，更新换代加快，灯饰企业开发设计一种新产品在人力、物力方面耗费甚大，而国内部分企业多偏好模仿市场畅销产品，跟风严重，大大打击了厂家研发设计的积极性，不利于灯饰行业健康发展。

（2）市场竞争不规范

目前国内灯饰行业除了部分拥有自主品牌企业，大多数是为国外企业做代加工的ODM/OEM厂商，他们在与国外企业谈判中多处于弱势地位，而当前国内做灯饰加工的中小企业众多，各企业间的产品生产成本比较透明，为争夺大客户资源，他们在竞争中恶意压低价格、不遵守行业规则等，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灯饰加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比较重视规模扩张，低水平重复建厂，资源消耗大；前期目光集中在国外市场，无暇顾及国内，更无暇管控经销商的行为，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消费者认知度低，未形成国际性灯饰品牌；不重视对设计的投入，企业创新能力差，品种少，同质化现象严重；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产品附加值低，成本较为透明。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世界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和国内房城镇化进程加快，中国已成为照明产品头号生产大国，2013年中国照明行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占世界产值的1/6以上，国内灯具灯饰企业也遍地开花，形成以中山、温州、常州、成都为中心的产业基地，目前国内灯饰厂家众多，品牌繁多，灯饰行业的竞争企业主要分为三类：①国外知名企业：此类企业多为外资及其在华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产品质量较高，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如飞利浦、GE、欧司朗等；②国内规模企业：此类企业多拥有自主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如雷士照明、阳光照明、欧普照明等；③国内小型厂家：此类公司规模小，企业家数多，以制造传统通用产品为主，主要面向低端市场。

经过多年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家居灯饰领域已形成自己独特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Poly 灯、五金灯、陶瓷灯、布艺灯、玻璃灯等，因其细分领域的不同，主要竞争对手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对手
1	树脂灯	华艺灯饰
2	五金灯	银雨照明、鸿联灯饰
3	陶瓷灯	胜球灯饰
4	玻璃灯	开元灯饰、欧普照明
5	布艺灯	琪朗灯饰、欧普照明
6	水晶灯	阳光照明、金达照明

(1) 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6 年，拥有 20 万平方米的灯饰照明产业园，逾两万平方米的总店营业展厅，二十年经营累计推出了三万余款尊贵灯饰，成功购建了涵盖灯具、光源、饰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系统产业链；精准的市场定位使得华艺灯饰屡屡中标国内外五星级酒店、高档楼盘及政府办公大楼照明工程，是最具影响力综合性灯饰品牌之一

(2) 银雨照明有限公司

银雨照明有限公司是香港真明丽全球控股集团旗下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1868&台湾股票代码：911868），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于 1978 年在台湾成立，是全球最大的装饰灯供应商之一。1989 年，真明丽将其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大陆的广东省鹤山市，并在占地 90 多万平方米的鹤山工业园区内构建纵向一体化整合业务模式，生产制造灯具的主体，零部件甚至包装材料，使工厂达到了 95% 的自给率，营销网络覆盖了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3)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鸿联灯饰是我国灯饰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工程灯具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的销售额、利税总额等综合经济指标连续多年在全国工程灯具行业名列前茅，是我国最大的工程灯具生产基地之一。

(4) 中山市胜球灯饰有限公司

胜球灯饰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专业于水晶灯系列、吊灯、吸顶灯、壁灯、客房灯、民用台灯、落地灯、厨卫灯、现代灯、节能灯、灯饰饰品、包装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先后通过 ISO9001，CCC，CE，UL，SASO 等各国认证。并先后推出阿芙罗蒂、菲奥娜、伊莎美尔、吉诺比利、迪尔比特、诺弗蒂六大国内知名品牌，产品畅销欧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俄罗斯、日韩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5）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

开元灯饰始建于 1999 年，产品涵盖工程灯具、民用灯具、包括水晶灯系列、吊灯、吸顶灯、壁灯、客房灯、民用台灯、落地灯等，品种多样，规格齐全。产品通过了 CCC 认证、CE 认和 UL 认证。

（6）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拥有超过 700 项产品专利，31 个办事处，30000 多家终端销售网点，产品涵盖家居、商照、电工、光源等领域，主要的产品节能灯、吸顶灯、支架、筒射灯、LED 照明等系列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处于领先地位。

（7）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

琪朗灯饰创立于 1993 年，是国内最具实力的现代灯饰企业之一。专注于现代、水晶、欧式等各类民用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北京、上海等国内 120 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 200 多家专卖店。

（8）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创建于 1975 年，并于 200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61），成为国内照明行业首家民营高科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电子灯、节能荧光灯、户外灯及配套灯具，是国内传统及新型节能照明领域的领导者。

（9）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照明成立于 1993 年，于 2014 年 11 月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831290）

主要产品有吊灯、台灯、壁灯、落地灯和吸顶灯等水晶灯，产品广泛应用于酒店工程、家居装饰及各类大型建筑等商业照明领域。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品质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多个质量认证，与世界顶级水晶制造商施华洛世奇（SWAROVSKI）联手打造“维沙华”品牌，目前已成为水晶灯饰行业知名品牌。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照明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巨大，但照明应用领域仍是工程项目唱主角，家庭照明为辅。目前家庭照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设计力量相对薄弱，竞争焦点集中在价格方面，抵抗风险能力薄弱。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灯饰及饰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依靠优秀的设计能力及成本质量管控能力，在广东省同行业中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目前已发展成年收入超 2000 万元，员工近百人的中型灯饰生产企业，产品通过 UL、ENEC 认证，公司现已成为 Jimco、DSI、Mastercraft 等国外贸易商的家居照明灯饰产品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进入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商 Wal-Mart、美国第二大家居装饰用品连锁店 Lowe's、美国知名折价时尚家居零售商 HomeGoods 的 ODM/OEM 加工体系，公司成为高成长性、高竞争力的家居照明领域专业化灯饰生产商。

1、公司竞争优势

（1）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快速解决问题能力

灯饰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快，企业经常需要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设计不同的方案，目前核心员工均有 8 年以上的产品设计经验，熟悉灯饰构造，对灯饰行业有着比较深刻的理解，能够针对客户的需要快速拿出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另外尽管公司规模不大，但却在信息反馈和经营效率上有着比较高的速度，灵活安排生产，以客户为中心，从产品设计到售后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周到服务。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从事家居照明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国外客户作贴牌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壮大。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

居照明领域的灯饰设计、生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研发、样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入库、出库，客户验收整个完整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均通过 ENEC、UL 认证。

（3）公司产品成本的优势

低成本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一大法宝。企业自成立伊始企业就十分重视成本控制，专门成立 PMC 部，以物料需求为导向，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量，降低库存，研发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各车间严格遵循作业指导安排生产，通过对各个环节的把控最大化降低成本。另外企业“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大减小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风险，通过与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充分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成本支出。

2、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正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化优势，同时企业在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后，开始着手打造自有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但公司过去都是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这些都不足以满足快速成长的需要，资金短缺已成为束缚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2）国内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国际市场，相比海外业务如火如荼，公司国内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研发和营销投入严重不足，公司未来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国内外市场并重，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

随着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企业作为 ODM/OEM 厂商的成本优势正受到挑战，企业管理层居安思危、着眼未来，正引入自动化先进设备，减少人工，既可以扩大产能，又可逐步实现产品线升级，提高产品竞争力。

2、品牌建设

公司未来会在立足于为国外品牌商作 ODM/OEM 加工的同时，倾力打造自主品牌，引进意大利设计师团队先进的设计理念，开发精品产品，稳步推动渠道布局，营造高品质大情怀的品牌形象。公司致力于建设国内家居照明领域内最具知名影响力的品牌，不断推陈出新，引领产品时尚潮流，力争成为家喻户晓的家居照明品牌企业。

3、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公司一方面加强巩固传统销售渠道（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介绍和贸易商推荐），保持获利来源的稳定，另一方面寻求建立品牌灯饰企业的沟通渠道，力争直接成为其 ODM/OEM 加工企业，减少贸易商中间环节，同时企业正着力打造自主品牌，开展代理、经销渠道，并通过电商渠道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4、依托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维持企业发展，但是随着企业规模日益增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已经逐步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只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才能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甚至跨越式发展，真正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5年7月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本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6月30日，星瑞灯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胡川、李安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广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胡川、李安飞将逐渐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2-00096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务滞纳金	769.37	34.41	5.66
其他	91.85	11,530.32	
合计	861.22	11,564.73	5.6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税务滞纳金与其他营业外支出。税务滞纳金的基本情况是：2013年度税务滞纳金5.66元，2014年度税务滞纳金34.41元，2015年1至4月税务滞纳金769.37元。经核查，发生税务滞纳金的原因是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企业所得税，导致需缴纳小额的滞纳金，公司已在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了以上滞纳金，另外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罚款等情况说明及承诺》，之后将严格按照税务法规的申报及纳税，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表述为‘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星瑞灯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87条“禁

止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有被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处以576.10元至3864.90元不等的六次罚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六次行政处罚的金额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对于上述罚款，公司已经全额缴纳并出具了《关于支票罚款等情况说明及承诺》，公司保证将加强资金管理、支票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避免类似上述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公司负责人的陈述，星瑞灯饰当时是根据客户承诺支付货款的日期签发的支票，而在开出支票之后，相关客户的货款却未能及时到账，导致星瑞灯饰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金额，加上财务人员对票据签发的相关知识了解不足，最终导致星瑞灯饰违反“禁止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因此，公司并无骗取财物的目的，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且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人力、国税、地税、海关、外汇、质检、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6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与星美灿构成关联方的期

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星美灿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星美灿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星美灿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室、业务部、资材部、财务部、研发部、品保部、生产部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琴、董事杨小春、监事会主席陈广华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八、（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6020025644303）记载，公司独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开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独立开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琴、杨小春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北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胶玩具；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444466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丽川”）是公司的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琴目前持景丽川68.75%的股份，为景丽川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景丽川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公司董事杨小春目前持有景丽川31.25%的股份，并

担任景丽川监事。景丽川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北路 37 号 2 楼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王琴
投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454263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紫星”）是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琴目前持有奥紫星**22%**的股份，并担任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公司董事杨小春未在该企业任职。奥紫星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小春除了投资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外，还曾经投资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公司”），公司编号为 1925746，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人（创办人）为杨小春，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总数目 8,000,000；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业务性质为：生产、销售、投资、贸易；2015 年 3 月 19 日，乐福公司的董事由杨小春变更为杨太国。2015 年 7 月 21 日，创办人杨小春将其持有乐福公司 100% 的股份 8,000,000 股（价值 8,000,000.00 港币）全部转让给潘香标，董事由杨太国变更为潘香标。根据股权受让方潘香标出具的声明，潘香标与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支付了相

应的对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合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琴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广华。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公司之外尚未投资其他企业。

股东陈广华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富茂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富茂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珠路 63 号铺
法定代表人	吴继忠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代办贷款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327633

股东陈广华持有东莞市富茂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茂公司”）90%的股份，并担任富茂公司监事。富茂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梁荣基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高科技电子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2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0399050

股东陈广华持有东莞市天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环科技”）8.62%的股份，并在天环科技担任董事职务。天环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东富五金制品厂

个体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东富五金制品厂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楼寨
经营者	陈广华
资金数额	5万元
企业类型	个体户
经营范围	五金工艺品加工（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日
注册号	44138160020024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东富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东富五金”）为股东陈广华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有重叠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东富五金的投资人陈广华出具了《关于注销东富五金厂的承诺》：其将于星美灿挂牌前落实东富五金的注销工作。目前该个体工商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合上述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除了东富五金外，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东富五金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有重叠或相似的情况，但实际上该厂已经没有实际运行，且投资人陈广华已经出具了注销承诺，通过采取注销企业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灿”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星美灿、股东的利益，确保星美灿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星美灿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星美灿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星美灿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美灿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星美灿，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星美灿。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星美灿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星美灿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星美灿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星美灿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星美灿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星美灿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星美灿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是存在股东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批准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限公司期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予以追认。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 公司除股东、监事会主席陈广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存续状态
王琴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存续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公司股东	存续

		(有限合伙)	合伙人		
杨小春	董事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存续
陈广华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富茂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存续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存续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东富五金制品厂	经营者	经营范围有与公司重叠(已承诺在公司挂牌前注销)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兼职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琴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0	68.75
		东莞紫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2.00
杨小春	董事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1.25
陈广华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富茂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90.00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	8.62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东富五金制品厂	5	100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3日之前	2015年7月23日至今
王琴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杨小春	监事	董事
文从兵	—	董事
蒋攀雨	—	董事
胡立	—	董事
陈广华	—	监事会主席
李安飞	—	职工代表监事
胡川	—	职工代表监事
陈小红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琴、杨小春、文从兵、蒋攀雨、胡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7月19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广华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安飞、胡川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广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琴为总经理；聘任陈小红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6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96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97.43	313,203.53	207,36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79,118.03	5,311,811.95	3,577,117.78
预付款项	2,569,587.35	2,340,207.97	2,371,107.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6,028.15	549,689.13	534,119.71
存货	11,235,338.11	13,065,936.37	6,437,70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598.66	415,604.83	473,7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9,397,767.73	21,996,453.78	13,601,17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157.64	309,352.48	354,937.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06.49	47,271.83	31,81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864.13	356,624.31	386,747.38
资产总计	19,736,631.86	22,353,078.09	13,987,920.9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7,115.94	3,941,473.04	4,307,881.54
预收款项	2,056,522.07	2,059,839.68	
应付职工薪酬	1,285,471.86	1,753,203.31	1,379,507.93

应交税费	20,924.49	342,226.14	23,14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88.42	10,893,665.61	6,034,82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26,222.78	19,990,407.78	12,745,35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26,222.78	19,990,407.78	12,745,35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9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267.03	136,267.03	24,256.46
未分配利润	184,142.05	1,226,403.28	218,30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0,409.08	2,362,670.31	1,242,56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6,631.86	22,353,078.09	13,987,920.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77,974.67	27,570,952.58	24,439,062.81
减：营业成本	13,030,568.85	20,893,078.50	18,668,10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39.27	80,718.54	73,595.50

销售费用	336,841.78	840,096.69	755,938.88
管理费用	4,028,857.02	4,148,705.66	4,334,409.74
财务费用	-166,136.24	36,941.80	324,453.65
资产减值损失	-10,261.34	61,845.79	6,186.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96,834.67	1,509,565.60	276,376.95
加: 营业外收入	58,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61.22	11,564.73	5.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39,695.89	1,498,000.87	276,371.29
减: 所得税费用	2,565.34	377,895.13	74,665.24
四、净利润	-1,042,261.23	1,120,105.74	201,70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2,261.23	1,120,105.74	201,706.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0,326.92	28,086,661.64	24,625,27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689.05	2,559,251.74	1,795,90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39.99	5,764,875.31	7,586,2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2,355.96	36,410,788.69	34,007,38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4,348.93	27,030,550.39	20,591,02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156.46	5,861,990.49	6,402,56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107.96	177,084.91	145,86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632.03	3,156,454.06	6,843,76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245.38	36,226,079.85	33,983,2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9.42	184,708.84	24,16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6.68	78,866.69	59,40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6.68	1,078,866.69	909,40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68	-78,866.69	90,59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06.10	105,842.15	114,760.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03.53	207,361.38	92,60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7.43	313,203.53	207,361.38
----------------	-----------	------------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6,267.03	1,226,403.28	2,362,67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6,267.03	1,226,403.28	2,362,67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0,000.00							-1,042,261.23	9,247,73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261.23	-1,042,26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0,000.00								10,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290,000.00								10,29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90,000.00					136,267.03	184,142.05	11,610,409.08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256.46	218,308.11	1,242,56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256.46	218,308.11	1,242,56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010.57	1,008,095.17	1,120,105.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0,105.74	1,120,105.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010.57	-112,010.57	
1.提取盈余公积						112,010.57	-112,010.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6,267.03	1,226,403.28	2,362,670.31

(3)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085.85	36,772.67	1,040,85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085.85	36,772.67	1,040,85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70.61	181,535.44	201,70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706.05	201,70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70.61	-20,170.61	
1.提取盈余公积							20,170.61	-20,170.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4,256.46	218,308.11	1,242,564.5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

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小于应收款项余额10%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业务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发生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算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

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

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

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 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毛利率(%)	19.45	24.22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0%	62.14	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58.91%	62.62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36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1.03	2.36	1.24
资产负债率(%)	41.17	89.43	91.12
流动比率(倍)	2.39	1.10	1.07

速动比率（倍）	1.00	0.45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6.20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14	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18	0.02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1%、24.22% 和 19.45%，毛利率 2013、2014 年比较稳定，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4 月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增加幅度较大，同时原材料成本也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

(2)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430474	恒裕灯饰	34.19%	28.27%
831290	金达照明	41.62%	37.50%
	公司	24.22%	23.61%

星美灿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低的位置，2014 年毛利率增长率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产品差异及市场定位不同，可比性较差。恒裕灯饰的主要产品为壁灯、格栅灯、轨道灯、天花灯、筒灯和支架等，产品主要市场定位：一是定位于商业照明并在国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为是酒店、写字楼、商场、零售连锁店和高档商业会所等中高端专业客户；一类是定位于家居照明并在海外销售的 OEM 和 ODM 产品，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照明产品供应商。金达照明的主要产品为水晶灯，具体产品有吊灯、台灯、壁灯、落地灯和吸顶灯等，主要客户为各地经销商及国内的酒店、会所、宾馆、别墅、办公写字楼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开发商。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落地灯、台灯、臂灯和吸顶灯等室内家居照明用品及家居饰品，定位于海外知名品牌灯饰的 ODM/OEM 生产商，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品牌灯饰公司及贸易商。

二是人工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盈利水平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台灯、落地灯的收入尽管获得较大提高，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对灯饰品牌商、贸易商的谈判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受到国内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上涨的影响，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台灯、落地灯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台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3.04%、22.92%、17.02%，落地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83%、28.51%、20.76%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7% 和 62.14% 和 -56.60%。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44.47%，主要原因系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455.32%。2015 年 1-4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93.05% 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474	恒裕灯饰	6.50%	7.47%
831290	金达照明	8.86%	12.03%
	公司	62.14%	17.6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偏小，导致其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对于其它同行业企业偏小。

(5) 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1.12 元和 -0.09 元，2014 年每股收益率较 2013 年每股收益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上升所致。

(6) 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474	恒裕灯饰	0.08	0.09
831290	金达照明	0.22	0.27

	公司	1.12	0.20
--	----	------	------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每股收益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收资本偏小。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12%、89.43%和41.17%。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4月股东债权转为股权增加注册资本1,029万元，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减少所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目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

(2)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430474	恒裕灯饰	53.57%	54.39%
831290	金达照明	51.11%	47.07%
	公司	89.43%	91.1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存在于以下两方面：首先，公司自有资金较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仅为100万导致公司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其次，为满足订单需求需要较大量的存货储备、资金周转量大需向股东借款，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所占比重较高。

(3) 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07、1.10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45和1.00，2015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4月股东债权转为股权增加注册资本1,029万元，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减少所致。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2015年4月30日，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处于中等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高。

(4) 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流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474	恒裕灯饰	1.41	1.45
831290	金达照明	1.34	1.32
	公司	1.10	1.07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向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2015 年 4 月股东债权转股权后，流动比率上升至 2.39。

总体来看，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1、6.20 和 3.37，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474	恒裕灯饰	15.53	19.03
831290	金达照明	1.81	2.46
	公司	6.20	6.51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4、2.14 和 1.07，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接到订单上涨速

度较快，预计销量上涨和为了降低采购单价而不断增加存货采购量。

(4)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474	恒裕灯饰	1.51	1.46
831290	金达照明	2.26	2.51
	公司	2.14	5.34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差距在缩小。

4、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4 元、2.36 元和 1.0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上升 90.14% 是由于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120,105.92 元，使得 2014 年末股东权益同比上升 90.14%，而股本不变。2015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56.47%，主要是由于股东在 2015 年 4 月将债权转为股权，使得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129 万股。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63.18 元、184,708.84 元和 -229,889.42 元。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期间费用增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随之大幅度增大所致。201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所致。与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2,261.23	1,120,105.74	201,70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61.34	61,845.79	6,18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94.84	45,584.52	45,584.52
无形资产摊销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16.68	78,866.69	59,40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34	-15,461.45	-1,54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0,598.26	-6,628,229.03	-5,882,06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243.03	-1,723,054.85	-1,757,21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4,185.00	7,245,051.43	7,352,111.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9.42	184,708.84	24,163.18

(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597.10 元、-78,866.69 元和-26,216.68 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向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2013 年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原因为偿还银行贷款 85 万后，再向银行借入 100 万借款。

(二)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和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177,974.67	100.00	27,570,952.58	100.00	24,439,062.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177,974.67	100.00	27,570,952.58	100.00	24,439,062.81	100.00

公司是一家集灯具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企业，销售方式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主营业务为各类灯具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出口销售方面，OEM 和 ODM 业务在外销商品已运输到

指定转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通过邮件通知买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入账依据有：由购货方签名授权的出口销售合同、出口货物统一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内销方面，与购货方达成销售共识，企业开具的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交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后，即确认收入，入账依据有：销售发票，提供销售货物清单，提货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台灯	6,174,420.04	38.17	18,887,287.27	68.50	19,814,603.97	81.08
落地灯	9,677,078.47	59.82	7,512,394.53	27.25	3,458,561.56	14.15
灯饰配件	31,003.97	0.19	109,769.10	0.40	266,068.58	1.09
加工收入	295,472.19	1.83	1,061,501.68	3.85	899,828.70	3.68
合计	16,177,974.67	100.00	27,570,952.58	100.00	24,439,062.81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39,062.81元、27,570,952.58元和16,177,974.67元，2013年、2014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1-4月份销售较去年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整体销售状态良好。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177,974.67	27,570,952.58	24,439,062.81	12.8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177,974.67	27,570,952.58	24,439,062.81	12.8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39,062.81元、27,570,952.58元和16,177,974.67元，2014年较上年增加313.19万元，上升12.82%。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客户，收入持续增长。

(3)生产成本构成及重大变动分析

科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相比
----	-----------	--------	--------	----------

				2013 年度增长率
原材料	9,542,811.21	14,093,934.05	13,460,968.78	4.70%
人工费用	2,097,276.36	4,819,293.82	4,178,757.71	15.33%
制造费用	1,013,236.41	1,419,349.53	1,185,751.37	19.70%
合计	12,653,323.98	20,332,577.40	18,825,477.86	8.01%

2014 年生产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8.01%，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成本亦随之增长。生产成本中人工费用增长 15.33%，主要是由于企业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工资水平亦有提升；制造费用增长 19.7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增品质部，品质部员工工资归集入制造费用。

(4)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台灯	6,174,420.04	5,112,191.55	1,062,228.49	17.20
落地灯	9,677,078.47	7,668,287.32	2,008,791.15	20.76
灯饰配件	31,003.97	23,570.97	7,433.00	23.97
加工收入	295,472.19	226,519.01	68,953.18	23.34
合计	16,177,974.67	13,030,568.85	3,147,405.82	19.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台灯	18,887,287.27	14,557,646.55	4,329,640.72	22.92
落地灯	7,512,394.53	5,370,960.81	2,141,433.72	28.51
灯饰配件	109,769.10	93,003.97	16,765.13	15.27
加工收入	1,061,501.68	871,467.17	190,034.51	17.90
合计	27,570,952.58	20,893,078.50	6,677,874.08	24.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台灯	19,814,603.97	15,250,145.14	4,564,458.83	23.04
落地灯	3,458,561.56	2,426,943.92	1,031,617.64	29.83
灯饰配件	266,068.58	226,158.29	39,910.29	15.00
加工收入	899,828.70	764,854.38	134,974.32	15.00
合计	24,439,062.81	18,668,101.73	5,770,961.08	23.61

台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3.04%、22.92%、17.02%，落地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83%、28.51%、20.76%，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所致；灯饰配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00%、15.27%、23.97%，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相当，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上涨较多是由于灯饰配件在产品结构中占比较小，2015 年 1-4 月只占总销售额 0.19% 为简化核算，部分制造费用未归集至其中。加工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00%、17.90%、23.34%，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加工收入占比较小，只占总销售额 1.83%，为简化核算，部分制造费用未归集至其中。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相比 2013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177,974.67	27,570,952.58	24,439,062.81	12.82%
营业成本	13,030,568.85	20,893,078.50	18,668,101.73	11.92%
营业毛利	3,147,405.82	6,677,874.08	5,770,961.08	15.72%
毛利率	19.45%	24.22%	23.61%	2.57%
营业利润	-1,096,834.67	1,509,565.60	276,376.95	446.20%
利润总额	-1,039,695.89	1,498,000.87	276,371.29	442.02%
净利润	-1,042,261.23	1,120,105.74	201,706.05	455.32%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上升 446.20%，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毛利上

升 15.72%，管理费用下降 4.28%，且因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88.63%。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上升 442.02%，与营业利润的上升比例大体相当。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上升 455.32%，与利润总额的上升比例大体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号成立，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客户比较集中，主要依靠前五大客户，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41%、97.82%、99.07%，市场开拓、渠道建设仍处于拓展期；成本费用方面，公司处于发展中阶段，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率较高，公司正通过完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的成本管控，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2015 年 1-4 月收入占 2014 年全年收入 58.68%，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占同期收入 285.52%，增长了 185.52%，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公司于 2015 年开拓新的客源，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预期 2015 年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净利润较 2014 年有较大的提升。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77,974.67	27,570,952.58	24,439,062.81
销售费用（万元）	336,841.78	840,096.69	755,938.88
管理费用（万元）	4,028,857.02	4,148,705.66	4,334,409.74
财务费用（万元）	-166,136.24	36,941.80	324,453.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	3.05%	3.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90%	15.05%	17.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	0.13%	1.33%

（1）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06,593.45	735,728.09	642,631.75
汽车费用	30,248.33	104,368.60	113,307.13
合计	336,841.78	840,096.69	755,938.88

2014年、201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40,096.69元和755,938.8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和3.09%。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与2013年相比增加84,157.81元，上升11.13%，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02,588.13	781,204.16	1,059,000.58
租赁费	80,988.00	46,785.60	43,320.00
堤围费	8,153.70	14,213.06	17,107.36
办公费	80,308.07	19,325.38	12,222.70
工资	1,929,200.37	2,633,646.96	2,769,428.18
差旅费	36,788.00	161,691.00	104,233.00
折旧费	194.84	584.52	584.52
社保费	36,810.40	88,384.88	72,904.79
水电费	29,610.06	83,201.29	85,089.93
福利费	399,084.20	136,696.40	80,673.45
电话费	2,298.56	9,481.92	26,272.33
税金	5,945.69	7,876.30	6,858.88
工会经费	6,805.87	15,583.20	6,160.80
保险费	66,666.68	70,851.89	
其他	243,414.45	79,179.10	50,553.22
合计	4,028,857.02	4,148,705.66	4,334,409.74

2014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148,705.66元、4,334,409.74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05%与17.74%。2014年较2013年的管理费用下降4.61%，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减少277,796.42元，下降26.23%。

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上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2014年末的15.05%提升至24.90%。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①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的拓展，公司的定位由价格的竞争转向品质的竞争，将重心移至中高端市场。为满足客户个性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导致 2015 年 1-4 月研发费用已超过 2014 年全年。

②为顺利挂牌新三板，提升公司管理层的整体素质，公司于 2015 年高薪聘请了管理人员，并为了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大大提高了部分岗位的工资水平及福利水平，导致 2015 年 1-4 月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大幅上涨。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214.36	78,866.69	59,402.90
减：利息收入	205.80	935.77	518.24
汇兑损失	-	-	260,086.91
减：汇兑收益	194,440.30	46,502.51	-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95.50	5,513.39	5,482.08
合 计	-166,136.24	36,941.80	324,453.65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6,941.80 元与 324,453.65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 和 1.33%。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由 2013 年汇兑损失 260,086.91 元变为 2014 年汇兑收益 46,502.51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汇兑损益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94.11%，3.10% 和 -18.70%，**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汇率风险管理策略》的内控制度，利用如预付货款、跟单信用证等贸易结算方式及远期合同、掉期保值等金融工具来应对汇率风险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00.00		
3. 债务重组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22	-11,564.73	-5.66
5. 所得税影响额	14,477.04		
合 计	42,661.74	-11,564.73	-5.6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11%、-0.77% 和 -0.00%，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税款滞纳金** 等。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税款滞纳金**、空头支票罚款等。2015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税款滞纳金** 等，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促进信用保险专项基金。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58,000.00		
其他			
合计	58,000.00		

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用资金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000.00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非常损失			
其他	861.22	11,564.73	5.66
合计	861.22	11,564.73	5.66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为税款滞纳金、电费滞纳金和签发空头支票罚款。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滞纳金	769.37	34.41	5.66
电费滞纳金	91.85	439.02	
签发空头支票罚款		11,091.30	
合计	861.22	11,564.73	5.66

其中，税款滞纳金为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税款的滞纳金，电费滞纳金为企业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电费的滞纳金。

签发空头支票罚款，该罚款发生的原因是，公司当时根据客户承诺支付货款的日期签发的支票，而在开出支票之后，相关客户的货款却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公司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金额，加上财务人员对票据签发的相关知识了解不足，最终导致公司违反了“禁止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而受到处罚。公司并无骗取财物的目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至“三、违法、违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好应税服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缴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217.34	16,383.93	6,692.44
银行存款	52,880.09	296,819.60	200,668.94
合计	57,097.43	313,203.53	207,361.38

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411,860.65	100.00	132,742.62	3.01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4,411,860.65	100.00	132,742.62	3.0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11,860.65	100.00	132,742.62	3.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5,477,589.28	100.00	165,777.33	3.03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5,477,589.28	100.00	165,777.33	3.0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477,589.28	100.00	165,777.33	3.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687,840.12	100.00	110,722.34	3.00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3,687,840.12	100.00	110,722.34	3.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7,840.12	100.00	110,722.34	3.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409,891.51	3.00	132,296.75	5,414,442.42	3.00	162,433.27	3,686,595.37	3.00	110,597.86
1 至 2 年				61,902.11	5.00	3,095.11			
2 至 3 年	724.39	10.00	72.44				1,244.75	10.00	124.48
3 至 4 年				1,244.75	20.00	248.95			
4 至 5 年	1,244.75	30.00	373.43						
合计	4,411,860.65	3.01	132,742.62	5,477,589.28	3.03	165,777.33	3,687,840.12	3.00	110,722.34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IMAX Corporation	非关联	2,041,839.98	1 年以内	46.28
Jimco Lamp company	非关联	1,708,578.88	1 年以内	38.73
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	594,186.30	1 年以内	13.47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717.16	1 年以内	1.22
东莞欧菲五金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	6,747.85	1 年以内	0.15
合计		4,405,070.17		99.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Jimco Lamp compay	非关联	3,418,211.71	1 年以内	62.40
IMAX Corporation	非关联	1,835,805.17	1 年以内	33.51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	76,404.40	1 年以内	1.39
东莞市厚街其辉塑料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	61,177.72	1 至 2 年	1.12
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	42,712.82	1 年以内	0.78
合计		5,434,311.82		99.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翰枝（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15,421.95	1 年以内	98.04
东莞市厚街其辉塑料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	61,177.72	1 年以内	1.66
东莞欧菲五金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12.84	1 年以内	0.23
元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44.75	2 至 3 年	0.03
东莞厚街赤岭通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724.39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3,687,081.65		99.98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381.10	20.80	282,566.85	12.07	1,521,094.54	64.15
1至2年	1,029,143.41	40.05	1,207,641.12	51.61	850,012.64	35.85
2至3年	1,006,062.84	39.15	850,000.00	36.32		
合计	2,569,587.35	100.00	2,340,207.97	100.00	2,371,107.18	100.00

(2) 期末其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沃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至3年	采购材料预付款
深圳市大仓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34.00	1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195.56	1年以内	运输费用预付款
柳城鸿盛锌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256.00	1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东莞市汶瑕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66.00	1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小计		2,254,951.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沃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50,000.00	1至3年	采购材料预付款
中山市古镇德永灯饰配件厂	非关联	91,168.66	1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	非关联	80,700.17	1年以内	运输费用预付款
东莞市玄泰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57,052.00	1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东莞市迈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876.00	1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小计		2,128,796.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沃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50,000.00	1 至 2 年	采购材料预付款
佛山市茂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5,521.00	1 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东莞市玄泰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57,052.00	1 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东莞市虎门勇旺布料店	非关联	49,438.00	1 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东莞市寮步明泰胶粘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	43,883.00	1 年以内	采购材料预付款
小 计		2,215,894.00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2,569,587.35 元，均为采购材料预付款，其中预付东莞市沃茂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0 元。由于对采购标的及相关事项存在争议，双方撤消了原来签订的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部收回预付东莞市沃茂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822,111.49	100.00	46,083.34	5.61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822,111.49	100.00	46,083.34	5.6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2,111.49	100.00	46,083.34	5.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72,999.10	100.00	23,309.97	4.07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572,999.10	100.00	23,309.97	4.0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2,999.10	100.00	23,309.97	4.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50,638.88	100.00	16,519.17	3.00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550,638.88	100.00	16,519.17	3.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0,638.88	100.00	16,519.17	3.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6,111.49	3.00	15,483.34	266,999.10	3.00	8,009.97	550,638.88	3.00	16,519.17
1 至 2 年			-	306,000.00	5.00	15,300.00			
2 至 3 年	306,000.00	10.00	30,600.00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822,111.49	5.61	46,083.34	572,999.10	4.07	23,309.97	550,638.88	3.00	16,519.17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36.49	押金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61,364.45	1 年以内	31.79	出口退税额
广州市壹串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4.33	广告费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5.60	商标费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11.04	1 年以内	1.02	产品质量检测款
合计		815,775.49		99.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52.35	厂房押金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66,999.10	1 年以内	46.60	出口退税
粤丰废水处理	非关联方	6,000.00	1-2 年	1.05	污水处理费
合计		572,999.1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性质或内容
------	-------	------	----	-------	-------

				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4.48	厂房押金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38,971.95	1年以内	43.40	出口退税
粤丰废水处理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09	污水处理费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5,330.93	1年以内	0.97	社保费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	1年以内	0.06	往来款
合计		550,638.88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该科目均为核算出口退税款和押金，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8,993.58	9,668,993.58	11,601,168.36	11,601,168.36	5,414,981.63	5,414,981.63
产成品	1,353,821.78	1,353,821.78	1,410,380.00	1,410,380.00	1,010,062.00	1,010,062.00
在产品	212,522.75	212,522.75	51,563.44	51,563.44	9,839.14	9,839.14
低值易耗品			2,824.57	2,824.57	2,824.57	2,824.57
合计	11,235,338.11	11,235,338.11	13,065,936.37	13,065,936.37	6,437,707.34	6,437,707.3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不断扩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存货余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客户也随之稳定，需备较多的存货满足生产及销售，从而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和存货周转率等资料的分析，公司存货构成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3,164.37	282,271.51	473,760.15
待退所得税	180,767.6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66,666.64	133,333.32	
合计	480,598.66	415,604.83	473,760.15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506,495.72			506,495.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0,000.00			50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95.72			6,495.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143.24	15,194.84		212,338.0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5,000.00	15,000.00		21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3.24	194.84		2,338.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352.48			294,157.6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5,000.00			29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52.48			4,157.6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06,495.72			506,495.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0,000.00			50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95.72			6,495.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558.72	45,584.52		197,143.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0,000.00	45,000.00		195,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8.72	584.52		2,143.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937.00			309,352.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0,000.00			305,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7.00			4,352.4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06,495.72			506,495.7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0,000.00			50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95.72			6,495.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974.20	45,584.52		151,558.7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000.00	45,000.00		15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4.20	584.52		1,558.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400,521.52			354,937.00

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5,000.00			350,000.00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21.52			4,937.0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原值分别占比98.72%、1.2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706.49	47,271.83	31,810.38
合计	44,706.49	47,271.83	31,810.38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8,825.96	189,087.30	127,241.51
合计	178,825.96	189,087.30	127,241.51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9,087.30		10,261.34		178,825.9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7,241.51	61,845.79			189,087.3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1,055.15	6,186.36			127,241.51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现跌价的迹象。期末有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3,571,217.60	96.86	3,826,912.06	97.09	4,267,738.61	99.07
1年以上	115,898.34	3.14	114,560.98	2.91	40,142.93	0.93
合计	3,687,115.94	100.00	3,941,473.04	100.00	4,307,881.54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0.80%、17.63% 和 18.6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等。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979,588.40	1年以内	26.57

东莞市巨泓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5,489.00	1年以内	9.10
江门市鸿钜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8,288.00	1年以内	8.36
佛山市茂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7,089.00	1年以内	6.43
博罗县龙溪镇晨兴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	207,127.00	1年以内	5.62
合计		2,067,581.40		56.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巨泓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677.00	1年以内	18.11
东莞市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75.86	1年以内	5.97
鹏森五金制品	非关联方	227,253.00	1年以内	5.77
东莞金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20.00	1年以内	4.87
东莞市丰恒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49.70	1年以内	4.84
合计		1,559,275.56		39.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巨泓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	630,956.00	1年以内	14.65
东莞市宝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4,711.46	1年以内	11.02
东莞市政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2,049.00	1年以内	10.73
博罗县龙溪万胜五金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	295,511.00	1年以内	6.86
惠州市键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6,185.60	1年以内	5.02
合计		2,079,413.06		48.28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6,522.07	100.00	2,059,839.68	100.00		
合计	2,056,522.07	100.00	2,059,839.68	100.00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

(2) 2015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1,977,093.34	1年以内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Cheyenne Industries,LLC	非关联方	1,776,682.53	1年以内	86.39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197,093.20	1年以内	9.58
广州市越秀区奇诺模特道具商行	非关联方	39,820.00	1年以内	1.9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康基业塑胶厂	非关联方	31,928.34	1年以内	1.55
深圳市朗辉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8.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2,056,522.0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7,093.34	1年以内	95.98
广州市越秀区奇诺模特道具商行	非关联方	39,820.00	1年以内	1.9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康基业塑胶厂	非关联方	31,928.34	1年以内	1.55
深圳市朗辉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8.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2,059,839.68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0,170.00	7,432,416.10	6,313,078.17	1,379,507.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699.17	62,699.17	
合计	260,170.00	7,432,416.10	6,313,078.17	1,379,507.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79,507.93	8,322,061.20	7,948,365.82	1,753,20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76.61	81,576.61	
合计	1,379,507.93	8,403,637.81	8,029,942.43	1,753,203.3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1,753,203.31	4,355,873.91	4,823,605.36	1,285,47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31.86	40,831.86	
合计	1,753,203.31	4,396,705.77	4,864,437.22	1,285,471.8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170.00	7,432,416.10	6,313,078.17	1,379,507.93
2.职工福利费		80,673.45	80,673.45	
3.社会保险费	-	26,007.22	26,007.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39.66	18,739.66	
工伤保险费		7,267.56	7,267.5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0.80	6,160.80	
合计	260,170.00	8,322,061.20	7,948,365.82	1,379,507.93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9,507.93	8,134,458.84	7,760,763.46	1,753,203.31
2.职工福利费		136,696.40	136,696.40	
3.社会保险费	-	35,322.76	35,322.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41.60	25,541.60	
工伤保险费		9,781.16	9,781.16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83.20	15,583.20	
合计	1,379,507.93	8,322,061.20	7,948,365.82	1,753,203.3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3,203.31	3,946,005.04	4,413,736.49	1,285,471.86
2.职工福利费		399,084.20	399,084.20	
3.社会保险费	-	10,784.67	10,784.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98.04	7,398.04	
工伤保险费		3,386.63	3,386.63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753,203.31	4,355,873.91	4,823,605.36	1,285,471.8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877.58	60,877.58	
2.失业保险费		1,821.59	1,821.59	
合计		62,699.17	62,699.1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227.79	77,227.79	
2.失业保险费		4,348.82	4,348.82	
合计		81,576.61	81,576.6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080.72	38,080.72	
2.失业保险费		2,751.14	2,751.14	
合计		40,831.86	40,831.86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2,463.81	18,85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0.29	3,962.92	1,329.50
教育费附加	5,400.17	2,377.75	79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0.12	1,585.17	531.80
印花税	1,091.01		
堤围费	1,832.90	1,836.49	1,628.72
合计	20,924.49	342,226.14	23,146.57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954.42	85.26	6,463,714.50	59.33	6,034,820.31	100.00
1至2年	6,500.00	8.53	4,429,951.11	40.67		
2至3年	4,734.00	6.21		-		
3年以上	-	-		-		
合计	76,188.42	100.00	10,893,665.61	100.00	6,034,820.3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王琴		8,008,005.58	5,995,786.29	暂借款
杨小春		2,812,826.47		暂借款
合计		10,820,832.05	5,995,786.2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9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6,267.03	136,267.03	24,256.46
未分配利润	184,142.05	1,226,403.28	218,30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610,409.08	2,362,670.31	1,242,564.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610,409.08	2,362,670.31	1,242,564.57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研发、加工、产销	1,000 万元	75.20	75.2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情况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陈广华	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小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文从兵	董事
蒋攀雨	董事
胡立	董事
李安飞	职工代表监事
胡川	职工代表监事
陈小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有关关联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1-4月，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台灯、落地灯	2,630,719.75	16.60	市场价
合计			2,630,719.75	16.60	

2015年1-4月，乐福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列示如下：

最终客户	金额(美元)
Jimco Lamp company	\$339,538.41
Desig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45,168.80
Cheyenne Industries,LLC	\$36,120.00
合计	\$420,827.21

2014年度，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台灯、落地灯	17,314,472.51	65.59	市场价
合计			17,314,472.51	65.59	

2014年度，乐福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列示如下：

最终客户	金额(美元)

Jimco Lamp company	\$2,532,017.50
IMAX CORPORATION	\$199,512.60
Cheyenne Industries,LLC	\$80,094.20
合计	\$2,811,624.30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决策程序、结算方式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3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必要性、公允性的说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抵押物	担保年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琴、杨小春	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	100万	粤房地证字第C5862216号, 粤房地证字第C0553335号	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	否
王琴、杨小春	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	100万	粤房地证字第C5862216号, 粤房地证字第C0553335号	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4日	是
王琴、杨小春	东莞市星瑞灯饰有限公司	85万	粤房地证字第C5862216号, 粤房地证字第C0553335号	2012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26日	是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琴		8,008,005.58	5,995,786.29
	杨小春		2,812,826.47	
小计			10,820,832.05	5,995,786.29
应收账款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3,717.16		
小计		53,717.16		
预收款项	乐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77,093.34	
小计			1,977,093.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3,717.16	12,797,925.39	5,995,786.29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

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债权余额最初于 2011 年 4 月形成，后累积而来。是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生产管理、研发、市场开拓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差，为解决运营资金不足问题，公司向股东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公司为因生产经营而资金不足临时向股东的借款，该借款对公司的经营是必要的，同时该借款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成熟，应收账款周转率、回收率逐步提高，公司自身资金流能满足企业运转需要，公司会减少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资金往来。

3、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必要性、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为利用香港地区外汇结算的便利性，更好的拓展国外客户，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小春于 2013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乐福公司，主要定位是为公司的出口代理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合理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小春于 2015 年 7 月将乐福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的出口业务不再通过任何的第三方，而由公司直接出口给终端客户，款项也由公司的银行账户直接收取。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乐福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是由星瑞有限的终端客户直接下单至星瑞有限，货物也由星瑞有限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终端客户的订单核对一致，并无差异，是公允的，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

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乐福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乐福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杨小春将乐福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从2015年4月开始，公司的出口业务不再通过任何的第三方，而由公司直接出口给终端客户，款项也由公司的银行账户直接收取。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对公司净资产在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0011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939.78	1,942.88	3.10	0.16
非流动资产	33.89	35.22	1.33	3.92
其中：固定资产	29.42	30.75	1.33	4.5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	4.47	-	-
资产总计	1,973.67	1,978.10	4.43	0.22
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812.62	812.62	-	-
净资产	1,161.05	1,165.48	4.43	0.38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是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环村西路，包括：厂房 1 栋 3 层，面积 7600 平方米，宿舍 1 栋 5 层，面积 3487 平方米，面积总共 11087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屋”）。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经营场所属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该土地用途为经营性用途，情况属实。”但是当前出租方尚未办理房产登记，故存在权属瑕疵。

因上述权属瑕疵，公司存在因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有关经营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二) 对单一客户依赖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与 Jimco Lamp Compay 交易金额 19,010,816.81 元（其中直接交易金额为 3,418,211.71 元，通过乐福实业销售向 Jimco Lamp Compay 销售 15,592,605.1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8.95%，2015 年 1-4 月与 Jimco Lamp Compay 交易金额 **12,384,626.07** 元（其中通过乐福实业实现销售收入 2,122,558.57 元，直接交易 10,262,067.5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6.55%，公

司主要与贸易商交易，少量与下游客户直接交易，由于公司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贸易商较少，因此贸易商 Jimco Lamp Compay 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在跟现有贸易商建立稳定关系外，积极拓展新的贸易商，虽然如此，公司目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依旧很高。一旦双方合作关系不稳定或对方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存货在公司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占总资产的 56.93%、58.45%、46.02%，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的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有关；此外，也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订单不断增长，需更多的存货储备以满足订单需求。而较高的存货余额，若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占用较多资金；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则可能产生跌价损失；若因管理不善，则可能发生非正常损耗。虽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予以规避。如以单定产，标准化交期以保证较快的存货周转；采购、生产、仓储、出库过程均有详细的控制程序，可以降低产品损耗、丢失的风险。但存货余额较大仍可能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销往国外，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如 2013 年度发生汇兑损失 260,086.91 元。若为降低汇率风险而提高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有控制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而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目前公司已在积极探索应对汇率风险的策略，如远期合同、掉期保值等。此外，公司大力加强产品研发，实现产品个性化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创立自有品牌，进攻国内市场。虽有以上策略，但仍存在因执行不当、效果不如预期导致的汇率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琴、杨小春，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9.10%** 的股份。

王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小春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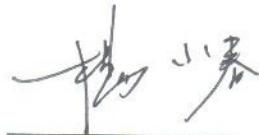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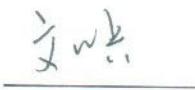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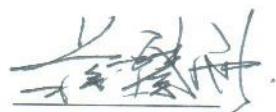
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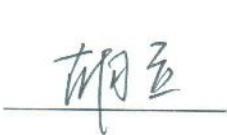
杨小春



文从兵



蒋攀雨



胡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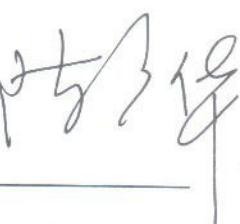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胡川



李安飞



陈广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琴



陈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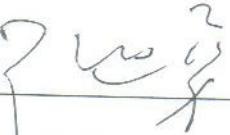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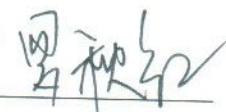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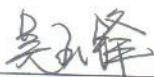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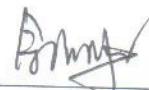


罗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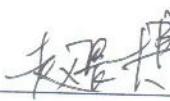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玉峰



余淑敏



赵昱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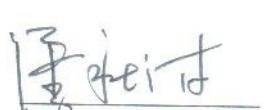
吕明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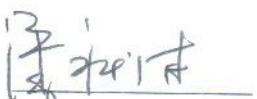


潘秋波



李美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潘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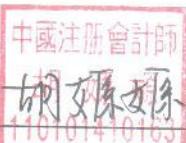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2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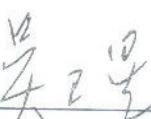


胡嫄嫄



刘连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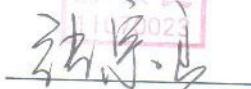
吴卫星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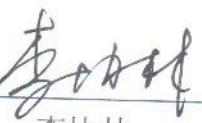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
2015年10月20日


张宗良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宗杰
110100379


徐宗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协林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